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2025
年度報告



世界領先的能源化工公司
—— **創新引領未來**

II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4
業務撮要	7
財務撮要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會報告	43
企業管治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釋義	200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7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20樓2001室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花鄉四合莊2號路
旭陽科技大廈1號樓
郵編：1000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20樓2001室

聯絡資料

電話：+852 2877 8920
傳真：+852 2877 8902
電郵：ir@risun.com

公司網址

<http://www.risun.com>

授權代表

韓勤亮先生
何沛霖先生

公司秘書

何沛霖先生 (FCPA FCG HKFCG)

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楊雪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路小梅女士
李慶華先生
韓勤亮先生
王年平先生
楊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權博士
王引平先生
劉曉峰博士

審核委員會

余國權博士(主席)
王引平先生
劉曉峰博士

薪酬委員會

王引平先生(主席)
余國權博士
李慶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雪崗先生(主席)
余國權博士
王引平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楊雪崗先生(主席)
韓勤亮先生
王引平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分行
中國
河北省邢台市
中興西大街81號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中信銀行
定州支行
中國
河北省定州市
興定路172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新區支行
中國
河北省滄州市
渤海新區石港路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香港分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3樓

東方匯理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7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橋東支行
中國
河北省邢台市
中興東大街220號

三菱UFJ銀行
日本
東京
千代田區
丸之內1-4-5

公司資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南洋商業銀行大廈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永定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永定路51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支行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0樓

法國興業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8樓

三井住友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8樓

中國進出口銀行
河北省分行
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長安區裕華東路197號
民生大廈9-11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尊敬的股東：

邁向第七個「五年計劃」的新篇章

本人很榮幸代表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旭陽」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之年報。

2025年底至2026年初，全球局勢經歷深刻變化。技術革新及能源轉型正以前所未有的步伐重塑全球競爭格局。我們汲取三十年來累積的經驗並對應國家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現正制定旭陽2026年至2030年的第七個「五年計劃」。

第七個「五年計劃」不僅與國家整體關鍵發展戰略緊密契合，亦積極響應重塑焦炭、精細化工產品、新材料及新能源產業的轉型趨勢。我們透過優化產業佈局、強化科技創新及深化管理改革，帶動旭陽實現從規模擴張向價值創造的全面升級，從而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回顧

2025年，旭陽總資產達人民幣61,861.0百萬元，同比增加3.4%。本年度純利達人民幣134.7百萬元，同比增加37.8%，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則為人民幣58.0百萬元，同比遽增188%。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64.9百萬元，較去年大幅增加141.2%。

焦炭分部持續貢獻穩定的運營現金流量，數字及智能轉型初見成效。精細化工產品分部在高增值領域取得突破性進展。

運營管理服務分部已成第三大增長引擎。氫能分部的一系列新項目現已陸續投產，應用場景持續拓展及越趨豐富。

此成果背後有賴旭陽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股東的信任及支持。正是這份信任給予我們信心迎難而上，讓我們能在第七個「五年計劃」新旅程路上抓緊機遇，持續帶動從規模擴張向價值創造的深度轉型。

行業地位

透過引領焦炭業務數字化、化工產品轉型為新材料行業、發展運營管理服務為第三大增長引擎並持續推動氫能業務，本集團於2025年取得以下成就：

- 全球最大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市場份額為2.4%；
- 全球第二大己內酰胺生產商，市場份額為7.3%；
- 全球第二大2-氨基-2-甲基-1-丙醇生產商，市場份額為11.6%；
- 中國第二大高純氫生產商，市場份額為3.4%；及
- 中國最大焦爐煤氣製甲醇生產商，市場份額為6.1%；

增加資本市場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以平均價每股2.45港元回購80,253,000股股份，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數4,454,186,000股股份的約1.80%。為維護股東利益並向資本市場展示信心，本公司自2024年起一直定期回購股份。

面對資本市場及宏觀經濟週期波動，旭陽穩步發展，持續優化業務及持股結構，與投資者共建共享未來的社群。透過港股通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升至510百萬股的歷史新高，為2019年首次上市時持股水平的129倍，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資本市場活動。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落實股份獎勵計劃。其後，本公司宣佈於2025年9月1日及2026年1月22日向797名僱員授予合共14.418百萬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將有助推動僱員及管理層間共享利益，幫助實現本公司「創造財富、完美人生」的使命，並為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奠定基礎。

展望

面向未來，我們將持續加深運營及管理改革，將本公司從橄欖型結構改造成啞鈴型結構，並快速擴建全球客戶鏈、銷售鏈、物流鏈及供應鏈，讓客戶需求與服務領導地位成為本集團發展的主要動力。

本集團遵循效率與成效的雙重評估標準，持續扁平化組織結構，不斷優化人數並提升效率，提高勞動生產力並持續轉型、優化並加強集團層面的管理。

第七個五年計劃中，旭陽矢志成為全國乃至全球知名的工業+服務集團。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發展模式、運營模式、組織模型、管治模式、機構機制、商業模式、領導模式及管理模式均將獨樹一幟。

在服務導向製造標準的引領下，旭陽將全面且有系統地從根本改變業務流程、產品生產流程、客戶服務流程以及整個銷售—運輸—生產—供應—研發流程系統，以轉型為服務導向製造企業為目標。我們不僅將提供差異化產品及服務，亦管理整條供應鏈及價值鏈。我們不再僅以供應商自居，而是成為客戶不可或缺的夥伴。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分，連同2025年中期股息，本年度股息合共為每股人民幣0.39分，以答謝本公司股東。經計及自2019年3月以來已派付的所有股息，每股股份股息總額為人民幣0.79690元或0.91776港元，相對於2019年3月首次公開發售時的招股價每股2.80港元，回報率達32.8%。

致謝

綜上所述，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竭誠服務的員工（尤其是初級員工）、股東和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一直支持我們的各界人士。閣下堅定不移的支持及指引，造就了旭陽的成功。

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熱切期待乘勢而上，在未來數年，三十年或是更遙遠未來，令旭陽業務更為蓬勃。在各界人士共同努力下，我們致力引領旭陽在未來實現更高成就，立下更多里程碑。

楊雪崗

主席

2026年3月27日

業務撮要

經營現金流入增加140%

2025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34.6億元(2024年：人民幣14.4億元)

焦炭管理及生產量持續增加

2025年，旭陽的年度焦炭管理及生產量分別達24.9百萬噸及17.8百萬噸

精細化工產品管理及生產量創歷史新高

精細化工產品管理及生產量於2025年分別錄得6.2百萬噸及5.2百萬噸

收益

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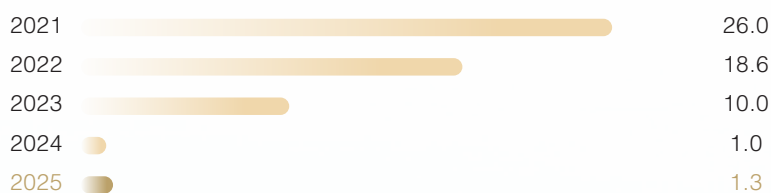
人民幣億元



純利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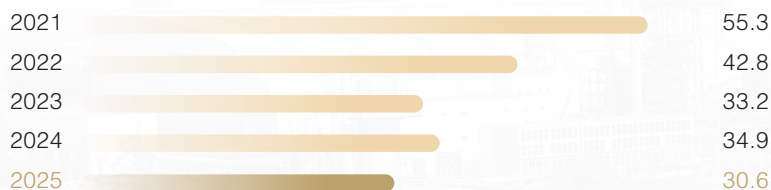
人民幣億元



毛利

30.6

人民幣億元



業務撮要

01



北京總部

06



內蒙古呼和浩特

02



河北邢台

07



山東鄆城

03



河北定州

08



山東東明

04



河北滄州

09



印度尼西亞蘇拉威西

05



河北唐山

10



江西萍鄉

合營公司中煤旭陽能源

邢台生產園區：

2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線

2

醇氨類化工產品生產線

合營公司旭陽偉山

蘇拉威西生產園區：

2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線

合營公司金牛旭陽化工

邢台生產園區：

1

醇氨類化工產品生產線

聯營公司卡博特旭陽化工

邢台生產園區：

2

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生產線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7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線

8

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生產線

13

醇氨類化工產品生產線

20

芳烴類化工產品生產線

運營管理服務

6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線

2

碳材料類化工產品生產線

1

醇氨類化工產品生產線

2

芳烴類化工產品生產線

2025年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產量／加工量(千噸)

焦炭

產量

17,830.0 (2024年 : 16,532.3)

焦化粗苯

加工量

861.5 (2024年 : 880.8)

工業萘製苯酐

產量

157.9 (2024年 : 154.4)

焦爐煤氣制甲醇

產量

703.9 (2024年 : 702.1)

煤焦油

加工量

1,283.5 (2024年 : 997.4)

己內酰胺

產量

799.9 (2024年 : 744.6)

高純氫

產量

2,527.0 (2024年 : 2,010.0) (萬立方米)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數據，乃摘錄自過往年報及本年報所披露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370,054	43,139,449	46,065,896	47,542,739	39,286,483
毛利	5,530,618	4,275,321	3,324,950	3,489,562	3,064,280
除稅前溢利	3,198,254	2,203,483	681,748	109,397	183,2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01,840)	(343,992)	307,801	(11,594)	(48,550)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13,689	1,855,122	860,814	20,133	58,008
非控股權益	(17,275)	4,369	128,735	77,670	76,67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61	0.42	0.19	0.005	0.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634,133	32,713,772	36,702,430	38,738,047	38,870,215
流動資產	12,147,384	13,388,852	17,133,819	21,102,895	22,990,822
總資產	36,781,517	46,102,624	53,836,249	59,840,942	61,861,037
流動負債	16,840,541	25,047,079	29,955,428	33,796,018	37,198,477
非流動負債	8,846,362	8,460,516	9,408,376	10,168,242	9,579,282
總負債	25,686,903	33,507,595	39,363,804	43,964,260	46,777,759
流動負債淨額	(4,693,157)	(11,658,227)	(12,821,609)	(12,693,123)	(14,207,655)
資產淨值	11,094,614	12,595,029	14,472,445	15,876,682	15,083,278

執行董事

楊雪崗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滄州河北水利專科學校（現稱河北水利電力學院），獲授水利工程建築專業文憑，並於1993年12月獲由邯鄲市勞動人事局頒授的水利工程師資格。彼於2000年3月在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於2002年7月擔任中國石家莊河北經貿大學碩士課程導師。彼其後於2003年9月在中國北京中華研修大學完成另一個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2003年11月，彼於澳門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12月獲河北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17年1月，楊先生於中國天津取得河北工業大學頒授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集團成立之前，楊先生全職任職於邯鄲水利局直轄的公營機構東武仕水庫管理處，自1985年8月起約10年，並自1988年1月起擔任東武仕水庫管理處副處長。之後，楊先生努力創業，自邢台旭陽焦化有限公司於1995年5月成立後加入本集團任職總經理，自1996年5月起成為董事長。彼自2012年9月擔任北京奧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奧特美克」，一間早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245），主要業務為水利信息項目規劃、諮詢及評估以及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服務，並由楊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9.92%股份）董事。

楊先生多年來於多個行業協會擔任領導職務，包括與焦化行業有關的行業協會。彼自2005年10月起擔任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副會長，自2006年1月起擔任河北省焦化行業協會會長。2008年2月，楊先生當選為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於2013年2月，彼當選為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路小梅女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楊路先生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路小梅女士，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曾於2007年11月至2018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除了本集團層面的工作，路女士曾擔任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管理工作，包括彼於2004年獲委任為河北旭陽焦化有限公司（現稱「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及邢台旭陽焦化有限公司（現稱「邢台旭陽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06年獲委任為邢台旭陽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07年相繼辭去這三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彼於1988年畢業於華北煤炭醫學院（現稱華北理工大學醫學部），獲頒授醫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完成河北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培訓課程。彼於2022年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的副主任醫師資格。

路女士擁有約21年企業管理經驗。彼加入本集團前為邢台礦業集團總醫院婦科醫師、主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2012年10月至2021年3月期間，路女士擔任北京奧特美克董事，該公司為2013年至2019年期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0245），主要從事水利信息項目規劃、諮詢及評估以及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服務。

路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雪崗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楊路先生的母親。

李慶華先生，62歲，彼自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執行總裁，以領導本集團行政管理工作，協助董事會及董事長作出經營的決策。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及管理本集團生產園區，亦兼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於1987年7月於中國合肥畢業於安徽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並於2001年7月獲中國北京中共中央黨校頒授經濟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先生於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邢台旭陽貿易副總經理。彼擁有超過31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83年7月至2004年10月在河北長征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為一家汽車生產商）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3年5月至1998年6月擔任特種車廠廠長，於1998年6月至2002年9月擔任總車廠副廠長及廠長，以及於2002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河北長征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韓勤亮先生，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韓先生於2011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信息系統管理。彼亦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韓先生於1993年6月獲中國邢台河北機電學院（因合併的關係，河北機電學院現為河北科技大學的一部分）頒授工業經濟管理文憑。2001年12月，彼獲中國石家莊河北經貿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2001年7月，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2003年12月，彼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韓先生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韓先生在鋼鐵及煤化工行業擁有超過32年經驗。於1993年9月至2004年4月，彼曾在邢台機械軋軋（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鋼集團邢台機械軋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成本分部的副主管。2004年3月，韓先生加入邢台旭陽貿易出任總經理助理。

王年平先生，6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風險管理。

王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武漢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持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4年6月及2007年12月獲得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研究生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彼於1987年6月獲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石化集團(Sinopec Group)頒授高級經濟師資格。

王先生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在石化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豐富經驗。他曾於1990年4月在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工作，並被評為三級律師。於1996年1月，王先生加入中國石油工程建設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為建設氣油基建設施），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同管理人、變更索賠辦主任及項目管理部副經理。於2001年5月，彼加入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勘探開發公司（「SIPC」）（主要從事海外氣油投資及營運業務），擔任法律部副經理。於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彼擔任SIPC於哈薩克斯坦的附屬公司副總裁及於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SIPC於敘利亞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路先生，3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國際和國內貿易及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管理工作。彼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楊路先生於2012年5月畢業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持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基金管理資格。

楊路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具備超過13年基金管理、國際和國內貿易及精細化工產品業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在羅蘭貝格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全球戰略諮詢公司)擔任初級顧問，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彼任職於北京奧特美克市場部。楊路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香港旭陽董事長助理並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於旭陽營銷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旭陽宏業化工有限公司」)市場研究部擔任副經理。彼其後於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任職於北京旭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旭陽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18年9月起，彼擔任旭陽營銷總經理。

楊路先生為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之子，二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權博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博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余博士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執業會計師。

余博士於1991年10月加入畢馬威(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2年7月至2011年6月成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余博士亦於2019年4月至2024年12月擔任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高精密度、高複雜度及性能關鍵的鑄件和機加工零部件製造商，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6)。

王引平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時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5年7月於中國北京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1988年3月加入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現稱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為一家提供勘探及生產石油與天然氣、能源、農業、化工、房地產及金融服務的公司）及於1988年3月至2014年3月於中化及其附屬公司（「中化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中化海南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化浦東分公司總經理，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小額信貸、工業金融、資本市場及財富管理）副總經理、中化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化集團副總裁、中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現稱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00，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及橡膠業務）總經理、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化藍天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氟化學物）董事長。

王先生亦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擔任浙江英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1，主要在中國製造及出售藥物及中藥保健品）董事長。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王先生擔任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5，為一家全面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致力於中國的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設備業務）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被調任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至2023年3月，王先生擔任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9）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博士，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分別於1988年10月及1994年5月獲得劍橋大學的發展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亦於1987年12月獲得巴斯大學的發展研究碩士學位，並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前稱四川財經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博士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33年的經驗，並自1993年起任職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包括N M Rothschild & Sons Limited、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彼亦分別自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2008年1月至2021年11月、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2016年7月至2024年7月、2004年4月至2025年5月及2017年5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1）、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於2023年7月退市）、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及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1）。

目前，彼分別自2023年3月及2025年7月起擔任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2）及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5年10月起擔任工銀瑞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外，劉博士自2023年8月起擔任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張英偉先生，53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投資、生產及工程。

張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中國唐山的唐山工程技術學院（現稱華北理工大學），獲煤化工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11月在中國石家莊河北經貿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培訓課程，彼於2007年4月獲中國唐山河北理工大學（現稱華北理工大學）頒授冶金工程碩士學位。於2012年12月，彼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張先生於鋼鐵行業及煤化工行業擁有超過32年經驗。張先生於1993年9月起就職於邢台冶金機械軋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鋼集團邢台機械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冶金機械，以及冶金軋及設備生產的零件）。彼其後於1996年2月加盟本集團。彼自2016年5月起擔任全國煤化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煤焦化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中國煉焦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專家，自2018年4月起擔任河北省焦化行業協會及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專家。彼於2009年7月至2024年4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何沛霖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財務、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及制定業務策略。彼於2002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6月以優良成績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FCPA)、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的雙重資格）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Beta Gamma Sigma（香港城市大學分會）的終身會員。

何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超過22年的審計、財務、資本市場、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2年9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經理。彼亦於2010年6月至2017年8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以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按2025年生產／加工量[#]計算，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並自1995年起三十多年來一直保持卓越的行業領先地位。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下列的中國或全球各個焦炭、精細化工及氫能產品領域處於領先地位：

產品名稱	行業地位
1) 焦炭	全球最大獨立生產商及供應商
2) 焦化粗苯	全球最大加工商
3) 高溫煤焦油	全球第二大加工商
4) 己內酰胺	全球第二大生產商
5) 2-氨基-2-甲基-1-丙醇 [^]	全球第二大生產商(按產能計)
6) 焦爐煤氣製甲醇	中國最大生產商
7) 工業萘製苯酐	中國最大生產商
8) 高純氫	中國第二大生產商

本集團亦為第三方獨立焦炭生產商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藉此提高本集團在該等工業的影響力、市場份額及地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六名焦炭生產商及兩名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提供運營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或37.7%，而本集團焦炭產品的平均價格下跌至約人民幣1,373.9元／噸(不含稅)，對比去年下跌約人民幣473.8元／噸或25.6%；截止2026年3月底，本集團的焦炭價格稍微回升至約人民幣1,406.2元／噸(不含稅)。本集團通過各種有效手段控制配煤價，維持煤焦價差在最優水準。

在運營及管理改革(「**改革**」)下，本集團現正統籌包括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產能／加工能力在內的現有業務與運營管理服務的整合、拓展並轉型，目標是鞏固本集團堅實的競爭優勢及提升表現。除此之外，本集團著力加強探索資本市場行動(如併購新業務及重組現有業務)(「**發展**」)。於報告期，改革與發展的最新情況如下：

[^] 報告期內新增行業領先地位。

[#] 根據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資料。

概覽(續)

1) 增加整體產能以夯實全球行業地位

本集團完成定州生產園區的5,000噸／年氨基醇項目、萍鄉生產園區的1.8百萬噸／年焦炭項目，以及山西及吉林省的兩項新運營管理服務項目。

本年度焦炭業務分部的年產能增加至23.7百萬噸，同時本年度精細化工產品業務分部的年產能增加至6.2百萬噸。本年度氫能產品業務分部的年產能亦增加至140百萬立方米。

2) 以創新研發開發更多高價值精細化工產品，驅動業務發展

研發拓展產能的持續創新使本集團得以引導己內酰胺行業的轉變，與整個業界合力，使己內酰胺的售價由2025年11月初的人民幣8,050元／噸穩步攀升至本年度末的人民幣9,450元／噸。

3) 以液氫促進具備主要進入壁壘的新業務發展

憑藉位於定州、邢台、唐山及呼和浩特，且氫能產品最高潛在資源為53億立方米／年的四個生產園區，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北京航天試驗技術研究所於定州生產園區建設全國首個產能為5噸／天的液氫項目。

4) 透過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共建未來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加強僱員歸屬感及責任感及強化其核心競爭力，使本集團得以支援僱員的成長、推動本集團的優異表現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加強價值，達成三贏局面。

5) 發展綠色概念，升級ESG評分

追求經濟利益同時，本公司亦保障安全、環保及質量，視之為本集團的命脈。在整個三十年的技術發展及管理專業知識中，本集團為九個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行業內的生產園區進行轉型及標竿測試，建立綠色概念。本集團獲多項認可，包括國家級綠色工業園區、國家級綠色工廠、綠色供應鏈管理示範企業及能效／水效领跑者等稱號，並憑藉超低排放成為行業ESG實踐的典範。

本集團認為通過落實年度運營生產計劃及財務預算，可逐步改善業務前景、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實踐企業成本控制措施並保障溢利。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完成匯編第七個「2026年至2030年五年計劃」，以促進順利過渡至新計劃並加強應對變化急速的商業及經濟世界。

概覽(續)

本集團現時在全球有九個運營中的生產園區，其中八個位於中國三個省份及一個自治區，第九個則位於印尼蘇拉威西。本年度，一個位於江西省萍鄉市的新生產園區亦開始投產。本集團的主要擴張理念是根據市場及本集團自身的五年計劃增加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的年度生產／加工量。新生產設施陸續投入運營，本集團的整體產能預料將進一步增加。此舉使本集團得以開拓更長更寬的生產鏈，有58款焦炭、精細化工產品及氫能產品。長期而言，本集團將力求保持在焦炭、精細化工產品及氫能產品行業的領導地位，並持續向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考慮到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經營業績、中國及全球經濟近期發展態勢、本集團未來發展需求以及改革與發展，董事會決定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分，報告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8,130,000元（去年：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22分或每股2.40港仙，股息總額為人民幣96,447,000元或103,873,000港元），不低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的30%。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縱向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及在焦炭化工業生產鏈逾30年的經驗使本集團能夠拓展至下游精細化工產品及氫能產品市場。目前，本集團有四個業務分部，包括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生產、運營管理服務及貿易。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新訂兩份運營管理協議，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山西及吉林省的焦炭及焦化產品的業務佈局。本集團自2014年起提供首項運營管理服務，並於過去十年積極發展運營管理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現有的四個業務分部：

- 1)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生產及銷售在本集團焦化設施加工、以外購焦煤生產的焦炭及一系列焦化產品；
- 2) 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生產：**使用本集團精細化工產品設施，將從本集團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及第三方購買的焦化產品加工成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營銷及銷售包括氫能產品在內的該等精細化工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 3) **運營管理**：向第三方工廠提供運營管理服務，並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及委託加工合同銷售該等工廠生產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及
- 4) **貿易**：從第三方採購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並營銷、銷售及分銷該等產品。

下表概述本集團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主要企業活動：

時間	企業活動
2025年4月－中國焦煤焦化品牌集群 （「 品牌集群 」）聯席主席及副主席單位會議	品牌集群聯席主席及副主席單位會議於北京召開，討論品牌集群未來市場策略，廣泛凝聚推動焦化行業高質量發展共識。
2025年5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獎勵合適人才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2025年6月－與吉林鼎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吉林鼎運 」）的運營管理協議	與吉林鼎運訂立運營管理協議，以為年產能1.2百萬噸的焦炭項目的整體生產運營管理提供全面服務。
2025年6月－根據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持續進行 股份購回	根據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取得的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持續進行股份購回，直至2026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最多可購回432,231,600股。
2025年7月－成立阿拉善旭陽礦業有限公司 （「 旭陽礦業 」）	本集團成立旭陽礦業以把握中國阿拉善盟地區礦場的機遇，並強化本集團內部現有材料供應鏈管理，以及促進所開採的新材料之貿易及／或生產，為股東創造新的業務增長機遇。

業務回顧 (續)

時間	企業活動
2025年8月－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旭陽集團」)發展大會圓滿舉行	本集團於8月召開旭陽集團發展大會，旨在概括本集團過去30年取得的進展及面對的挑戰，分析國際及國內經濟狀況並定立本集團未來路向及行業定位。大會另一主要目標為制定本集團第七個「2026年至2030年五年計劃」。
2025年9月－首度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97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9,915,000股股份獎勵。
2025年10月－出售邢台旭陽材料新科技有限公司(「邢台旭陽材料」)	出售邢台旭陽材料實現其資產的內在價值，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資產對本集團的價值。
2025年12月－與垣曲縣五龍鎂業有限責任公司(「五龍鎂業」)的運營管理協議	與五龍鎂業訂立運營管理協議，以就其整體生產運營管理提供全面服務。
2026年1月－第二度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00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503,000股股份獎勵。

此外，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關於焦炭、精細化工產品、氫能產品、運營管理(包括貿易)、地理佈局、資本市場、環保、數字化及研究與發展(「研發」)的業務進展如下：

焦炭

本集團堅持透過自身建造焦炭生產設施實現有機增長或與其他焦炭企業進行併購，集中拓展焦炭產能。過去，本集團曾於2020年12月成功完成收購山東省一組焦炭企業及於2021年12月於印尼蘇拉威西成立焦炭企業，並以最短時間順利融合本集團整體業務及運營。

業務回顧 (續)

焦炭 (續)

本年度，建於江西省萍鄉市焦炭年產能為1.8百萬噸的新萍鄉生產園區已竣工並投入運營。該新生產園區建有兩個65孔6.78米搗固焦爐、煤焦系統、煤氣淨化系統及輔助生產設施，亦設有260噸／小時乾法熄焦並配備超高壓汽輪發電裝置。本集團採用搗固煉焦等多項國內國際的先進設備和技術，萍鄉現為中國其中一個自動化程度最高的焦爐生產設施。

另外，本集團為全國不同省份廠房的生產加工焦炭年產能達6.3百萬噸的第三方焦炭企業提供營運管理服務。

精細化工產品

本集團擁有三條精細化工產品生產線，並進一步精煉及生產氫能產品。該四種產品分類如下：

1) 碳材料類化工產品：

煤焦油瀝青、工業荼製苯酐、炭黑油

2) 醇氨類化工產品：

甲醇、合成氨、2- 氨基- 2- 甲基- 1- 丙醇

3) 芳烴類化工產品：

苯加氫、環己烷、環己酮、苯乙烯、己內酰胺、聚醯胺6

4) 氫能產品：

高純氫、液氫

本年度，本集團利用其領導地位的主導權、先進生產技術及過去十年的研發經驗，在定州生產園區以其生產設施首次研發國內5,000噸／年氨基醇。本集團成為全球第二大氨基醇生產商兼供應商，以經濟規模、行業鏈整合及創新提高本集團精細化工產品行業的價值。氨基醇廣泛用於高端漆料添加劑、化妝品、醫藥、農藥、金屬加工、二氧化碳吸收等。該主導權亦進一步確立本集團高端精細化工產品的市場地位並以技術進步及全球資源分配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氨基醇亦成功通過歐洲聯盟(「歐盟」)REACH認證，可售予歐盟客戶。此乃繼本集團定州生產園區首次研發國內5,000噸／年氨基醇後又一戰略性突破。

業務回顧 (續)

精細化工產品 (續)

己內酰胺的整體市場有所改善，平均售價穩定攀升至人民幣9,850元／噸。本集團引領己內酰胺的轉型並持續透過研發創新及產能拓展工作，在成本控制及生產效率方面取得突破。本集團目前己內酰胺總產能達810,000噸／年（滄州及東明生產園區分別為510,000噸／年及300,000噸／年），市場份額穩處相對高水平，約為7.5%。

立足首個氨基醇及現有己內酰胺生產設施，本集團將優化其精細化工產業生產鏈，持續締造溢利增長機遇，助我們由基礎化工產品轉型至由創新驅動的高端精細化工產品。除氨基醇外，本集團將持續開發新款精細化工產品及材料聚醯胺6及高溫尼龍（因其強度和耐熱特性而用於多種耗材的專用材料）。

氫能產品

除四個現有的業務分部外，本集團亦擬積極參與位於中國定州（河北省）、呼和浩特（內蒙古）及邢台（河北省）的氫氣工業化計劃。本集團矢志成為潔淨及低碳氫氣能源供應商。本集團聚焦於京津冀地區的氫氣能源行業的高速發展，致力發展氫生產、儲存、運輸、加氫以至使用的環節，並透過部署先進技術及更加面向客戶的服務使智能氫供應網絡遍及全國。

本年度，定州旭陽氫能有限公司（「旭陽氫能」）順利完成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增項程序，危險化學品經營範圍由5類擴充到18類，標示著在危險化學品貿易經營領域踏出重要一步，進一步豐富了產品線、增強了競爭力。同時，旭陽氫能通過國家氫能及燃料電池汽車示範評價平台2025年度清潔氫認證。這不僅彰顯本集團在清潔低碳氫能生產領域的技術實力，更為本集團高純氫能產品進軍國際市場提供關鍵支撐。

同時，本集團的5噸／天液氫示範項目順利通過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核初選及公示，並入選第五批能源領域首台重大技術裝備擬推薦名單。液氫是實現氫能高效儲存運輸，並推動能源戰略轉型、綠色低碳發展的重要途徑。

旭陽氫能為華北氫能供應的主要參與者，本集團擁有四個高純氫能生產園區及四座加氫站。本年度氫生產及銷售超出25百萬立方米，佔華北市場份額約2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運營管理 (包括貿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約15.0百萬噸煤炭、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進行運營管理 (包括貿易)。

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 (扣除增值稅) 如下：

	人民幣元 / 噸
焦炭	1,373.9
苯	5,446.6
煤焦油瀝青	3,493.4
己內酰胺	8,003.4
2-氨基-2-甲基-1-丙醇 (每千克)	110.4
甲醇	1,553.5
苯酚	5,520.7
合成氨	1,734.7
苯乙烯	6,295.5
氫能產品 (每立方米)	2.13

地理佈局

除過往在新加坡、印尼、越南、印度及巴西等地成立附屬公司 / 辦事處外，本集團現於全球各地 (尤其是於歐洲、亞太及拉丁美洲地區) 探尋更多的焦炭、精細化工及貿易機會。

本年度，本集團於巴西設立焦炭及精細化工業原材料貿易辦事處，本集團已成立十一家貿易辦事處及 / 或分支，涵蓋超過四十個國家及地區，彰顯本集團對全球市場的影響力日益增長，亦為本集團日後持續發展奠定強大基礎。

資本市場

於報告期內，通過港股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超過364百萬股。這反映了市場對本公司長期戰略及發展的信心。除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的投資者外，本集團亦加強證券市場部團隊建設，以印度、中東及海灣地區內的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沙特阿拉伯的投資者為目標。我們透過每月投資者簡報會、路演、生產園區參觀、新聞稿、持續公佈業務及運營最新消息以推廣本公司，增加本集團運營的透明度並向公眾展示本集團的運營。

本集團與國內外投資機構及證券分析師溝通並舉辦反向路演，以增進增進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了解及認識。本集團穩定的經營表現及策略規劃備受資本市場高度認可及讚揚。本公司不僅是港股通的交易目標，亦獲納入恒生指數系列、富時羅素指數系列及MSCI指數系列等多支分級指數成份股。

業務回顧(續)

資本市場(續)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接近800名僱員授出兩批合共14,418,000股的股份獎勵，彰顯本集團致力吸引及保留人才、加強僱員歸屬感及責任感及強化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認為此舉可激勵僱員攜手協力，為股東持續創造更大價值。

環保

安全、環保及質量為本集團的命脈。本年度，本集團積極推行制定進階環境政策，致力建設綠色生產園區及綠色工廠，並積極推動環保技術創新。

本集團亦自主研發高效脫硫催化劑，通過建立工業側線焦爐煤氣運作，探索出最脫硫工藝及添加量，為焦化系統環保降本提供更加堅實技術支撐，為本集團實現促進綠色清潔生產和增加經濟回報雙效兼備。

水資源已成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議題，本集團定州生產園區依從「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模式、研發節水技術、改良節水系統並增加節水舉措深度。本集團以科學方式分配、節省並回收用水，推動全面水源管理，以達成環保及綠色發展俱全

的雙贏局面。本集團呼和浩特生產園區亦榮膺為第一批市級節水型企業之一。

此外，本集團建造本集團萍鄉生產園區鐵路專用線。該鐵路專用線對接滬昆鐵路國家幹線網絡，不僅降低運輸成本，提升物流穩定性與安全性，亦通過對綠色低碳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增強鐵路綠色集疏運能力。

自1995年成立以來，本集團持續在環保方面投資合共人民幣96億元，目標是在2030年及2060年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本集團專注於推動環保項目以達到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VOC等污染物的超超低排放標準。

數字化

本集團致力引領焦炭及化工產品行業的數字化進程，在銷售—運輸—生產—供應—研究的全過程中不斷創新。本集團繼續推動本集團各生產園區數字化或智能化工廠的建設和完善，務求實現焦炭及化工行業的「綠色、集聚、智能、高端」發展。為此，本集團持續沿「完全自動化、徹底自動化，完全信息化、徹底信息化」道路前進，並將工業互聯網、智能製造與自動化設備及自動化控制系統的使用結合起來。

本年度，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釋出《2025年第一批先進級智能工廠名單》。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首度成為「煤焦化全流程精益管理智能工廠」。

業務回顧(續)

研發

驅動性創新支持旭陽業務連續增長。本集團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累積研發支出人民幣63.8億元，累計取得46項國家、省市級技術創新成果，累計獲得300項省市級榮譽。

作為國內化工產品領域的技術先行者之一，本集團設立三級研發體系(包括研發委員會、總工程師及生產技術部)以建立覆蓋工業等級至電子等級的分級產品體系，以滿足塗料、金屬加工、新能源、新材料及電子等前沿領域的定制需要。本集團研發成就獲包括美國、日本及南韓在內的多個國家認證及認可，並已完全通過歐盟REACH認證，印證本集團過去數十年在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領域發展出強大研發能力。

發展策略

本集團於1995年成立，直至2025年，我們已有逾30年的發展歷史。本集團利用在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經驗、技術及數字化程度，通過以下發展策略大幅擴展四個現有業務分部以及氫能產品業務：

- (i) 擴大業務運營及生產能力(包括高增值的化工產品及氫能產品)；
- (ii) 利用提供運營管理服務的市場機遇；

- (iii) 建立及加強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
- (iv) 擴展國內及國際貿易業務；
- (v) 提升能源效率、環保及運營安全水平；及
- (vi) 通過自動化及信息化技術提高核心競爭優勢。

以上發展策略乃根據本集團的競爭優勢，透過綜合業務模式制定，旨在分散中國及海外生產園區的風險。

除上述發展策略外，本集團認為其擁有九大競爭優勢，使其能夠部署與執行發展策略，增強在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行業及氫氣產品業務的領導地位：

1. 規模經濟優勢

按產量／加工量計，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商及供應商，擁有規模經濟效益使本集團國內外的八個生產園區在成本、產品質量和客戶關係方面更具競爭力。

2. 一體化優勢

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式有助於通過集中和統一化的管理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並實現協同效應及減少市場波動和價格波動所構成的影響。

發展策略 (續)

3. 園區化優勢

所有的生產園區均位於地方政府部門批准的工業園內。生產園區鄰近很多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以及交通基礎設施，如國家鐵路網絡、主要公路、高速公路及港口，可為本集團提供多種運輸方式選擇。

4. 成本控制優勢

本集團積極控制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和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和所得稅開支。本集團基於自身信息化基礎設施及經驗，建立了全面成熟的備煤及配煤數據系統，同時擴大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與原材料之間的價差。

5. 集中營銷優勢

本集團以市場為導向，所有產品均通過本集團運營的集中營銷系統以「旭陽」品牌進行銷售。本集團一般維持低水平的成品存貨，採納「零存貨」政策並致力維持最低焦炭產品存貨。本集團一般按定期生產計劃生產，並按客戶需求定期調整。

6. 研發及創新優勢

研究及技術人員聚焦產品創新和能源及資源效率，優化生產過程，並將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減低。另外，本集團也致力提高產品附加值、延伸產業價值鏈。

7. 自動化、信息化技術優勢

生產園區是高度自動化的，本集團建立了一個集中系統，連接製造執行系統(MES)、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以及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本集團還在其運營中使用移動互聯網、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和智能製造技術。

8. 安全環保優勢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與做法，減少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例如防止土壤污染、水污染及空氣污染，以此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是本集團的另一個重點環境措施。本集團在煉焦過程中回收並重新利用有價值的焦化副產品，並以這些副產製造精細化工產品。本集團亦通過縱向一體化業務模型，重新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能，並對經過適當處理後的廢水和其他液體進行重新利用。

9. 風險控制優勢

本集團借助現場客戶服務人員監控客戶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水平、產量及銷量，有助及時了解下游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調整其生產計劃，並緩和與價格波動和本集團產品需求變動相關的風險。

業務前景

2026年標誌著本集團2026年至2030年新五年計劃的開始。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不同經營管理及併購方式，以及與區域當地知名大企業成立合資公司，以提高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加工以及氫能產品的市場份額。

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

本集團將擴大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年產能／加工能力，探索不同潛在併購項目，專注於潛在需求龐大但本地供應相對較少的新型精細化工產品及新型材料市場以及開展不同運營管理服務，以提升深入且即時的市場影響力和定價能力，從而持續提高在國內外獨立焦炭市場及特定精細化工產品市場的佔有率。本集團將利用更多不同國家的煤炭以及部署數字化新技術，尋求為本集團產品取得最優價差。

同時，本集團將以傳統產業為根基進行轉型，並透過技術創新與綠色發展推動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行業的轉型。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發展機遇，本集團利用在己內酰胺及氨基醇領域的領導地位，可進一步將己內酰胺精煉成聚醯胺6，及將氨基醇進一步用於高端塗料、金屬加工、藥劑農藥及化妝品，可大幅度改善顏色均勻性及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方面的整體表現。

氫能產品

本集團將積極參與其在中國各個已部署生產園區的城市的氫氣工業化計劃。本集團矢志成為清潔及低碳氫氣能源供應商。本集團聚焦於京津冀地區的氫氣能源行業的高速發展，致力同時發展氫生產、儲存、運輸、加氫以至使用的環節，並透過部署先進的技術及更加面向客戶的服務使智能氫供應網絡遍及全國。於未來，本集團將探索在京津冀地區興建氫能母島及能源綜合站的機會。

中國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積極勾劃出氫能產業的未來，並推出全面扶持政策，包括支持大規模應用燃料電池車、為氫能產業創造關鍵機遇、加快由示範應用邁向商業化。本集團認為氫能業務將達致行業增長的新境界，尤其是在液態氫產業化領域。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業績及狀況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及年份的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7.8%	7.3%
純利率 ⁽²⁾	0.3%	0.2%
EBITDA利潤率 ⁽³⁾	9.2%	8.1%
權益回報率 ⁽⁴⁾	0.5%	0.2%
資本負債率 ⁽⁵⁾	2.3	1.9
資產負債率 ⁽⁶⁾	75.6%	73.5%

附註：

- (1) 按年內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2) 按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3) 按年內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除以收益計算。
- (4) 按年內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末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5) 按年末總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 (6) 按年末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及毛利(不包括分部之間的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焦炭及焦化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13,515,076	17,796,457	1,804,127	5,956,004	214,819	39,286,483
毛利	1,671,497	805,524	89,091	389,921	108,247	3,064,2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焦炭及焦化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17,642,275	20,729,404	4,225,134	4,740,319	205,607	47,542,739
毛利	1,513,691	1,515,668	160,977	286,730	12,496	3,489,562

財務回顧(續)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內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趨勢。

(a) 收益

與截至去年的人民幣47,542.7百萬元相比，截至本年度的收益減少至人民幣39,286.5百萬元。

焦炭及焦化產品製造業務的收益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17,64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27.2百萬元或23.4%，截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515.1百萬元，主要是：1.黑色產業鏈價格從2022年進入週期性下行階段，到2025年價格築底特徵明顯。2.焦化供給相對寬鬆，全年在粗鋼產量96,081萬噸環比下降4.4%情況下，焦炭全年產量增幅2.9%達到50,412萬噸。在焦炭需求下降，產量增長情況下，全年焦炭價格跌幅較大。3.儘管基建、裝備製造、鋼結構、新能源汽車、光伏對鋼材需求增加，但仍受房地產對鋼材需求下降影響。鋼鐵價格年度跌幅8.8%。

精細化工產品製造業務的收益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20,72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32.9百萬元或14.1%，至截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7,7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供強需弱」，化產品價格全線較同期下降6.6%-26.1%。主要原因有：1.原油是化工行業的基礎原料，

導致下游眾多化產品價格持續走低，尤其是己內酰胺及苯乙烯。2、過去幾年市場規劃的大規模一體化專案集中投產，新增產能，改變了供需平衡，市場過剩。3、國際貿易市場受中美貿易摩擦、關稅加劇等影響，導致外需持續疲軟。

運營管理服務的收益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4,22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21.0百萬元或57.3%，至截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804.1百萬元，主要是三個託管專案協議完結，導致收入同比下降人民幣1,600百萬元。同時吉林項目受苯胺價格下降影響，導致收入下降人民幣800百萬元。

貿易業務的收益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4,74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5.7百萬元或25.6%，至截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956.0百萬元，主要是集團本年貿易業務量增加155萬噸。

其他業務收益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20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或4.5%，至截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主要是地產業務銷售商品房收入較同期減少人民幣90.5百萬元，旭陽大廈租賃收入較同期增加人民幣106.2百萬元。

財務回顧 (續)

(b) 銷售成本

截至本年度的銷售成本降至人民幣36,222.2百萬元，而截至去年則為人民幣44,053.2百萬元。

焦炭及焦化產品製造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16,128.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85.0百萬元或26.6%，至截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843.6百萬元，主要是上游焦煤市場價格下跌，導致配煤成本相應降低。

精細化工產品製造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19,21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22.8百萬元或11.6%，至截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990.9百萬元，主要是受市場價格影響，各產線原料價格較同期有不同幅度的降低。

運營管理服務的銷售成本從去年的人民幣4,06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49.1百萬元或57.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715.0百萬元，主要是三個託管專案協議完結，導致成本同比降低。

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4,45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2.5百萬元或25.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566.1百萬元，主要是貿易業務量增加導致對應成本上升。

其他業務的銷售成本從去年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6.5百萬元或44.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主要是地產業務成本較同期減少。

(c)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從截至去年的約人民幣3,48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5.3百萬元或12.2%，至截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064.3百萬元。毛利率從截至去年的7.3%上升至本年度的7.8%。

焦炭及焦化產品製造業務的毛利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1,51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8百萬元或10.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71.5百萬元。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去年的8.6%上升至截至本年度的12.4%，主要是由於集團降本增效政策起效，同時在環保投入符合國家政策，對部分資產的折舊年限進行了會計估計變更，導致折舊費用下降，毛利上升，毛利率上升。

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從截至去年的人民幣1,51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0.1百萬元或46.8%，至截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05.6百萬元。精細化工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去年的7.3%降低到本年度的4.5%，主要是己內酰胺產品線及苯乙烯產品線價差收緊，導致毛利及毛利率降低。甲醇產線得益於焦爐煤氣制甲醇工藝帶來的剛性成本優勢，仍然能將毛利率保持在17%左右。硫酸銨作為副產品，得益於農業氮肥需求旺盛，對毛利貢獻佔比增加。

財務回顧(續)

(c) 毛利及毛利率(續)

貿易板塊毛利由上年人民幣286.7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03.2百萬元或36.0%至今年的人人民幣38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業務量增加導致毛利上升。

運營管理業務的毛利從截至去年的人人民幣16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9百萬元或44.7%，至截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9.1百萬元。運營管理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去年的3.8%上升至截至本年度的4.9%，主要是三個託管專案協議完結，同時價差收緊導致毛利降低。

其他業務的毛利從截至去年的人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7百萬元或766.2%，至截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去年的6.1%上升至截至本年度的50.4%。主要是本期增加了旭陽大廈的租賃業務，導致毛利率上升。

(d)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生產廢棄物銷售收入、增值稅優惠以及從多個政府機構獲得的政府補助，作為本集團對環境保護、節能循環資源、搬遷、購買土地使用權和基礎設施建設的貢獻的補貼。

其他收入由去年的人人民幣58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9百萬元或11.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56.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政府補助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51.6百萬元，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92.2百萬元導致。

(e)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375.4百萬元，主要原因：

- 1) 部分施工方為了更快的進行項目結算與收款，同意與集團達成債務重組安排。相應形成債務重組收益人民幣231.5百萬元；
- 2) 為聚焦核心主業發展，回籠資金支援主營業務投入，對資產進行集中梳理與盤活，通過有序處置使用權資產，體現收益人民幣30.6百萬元，出售非核心附屬公司，獲得收益人民幣33.8百萬元；
- 3) 保險理賠收入人民幣45.0百萬元；
- 4) 對存在減值跡象的固定資產合理評估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5.8百萬元，同時，受宏觀市場環境及行業週期波動影響，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13.2百萬元。

財務回顧(續)

(f)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已(確認)撥回減值淨額

本年度金額主要包括撥回先前期間確認的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該金額由去年撥回的人民幣61.6百萬元減少93.5%至本年度撥回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

(g)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1,48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1百萬元或3.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4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1) 本集團在海運船舶管理方面有所提升，提高裝卸效率，減少船舶等待期，降低滯期費，導致港口費用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
- 2) 通過優化鐵路運輸方式、提升進出廠效率，降低延時費用發生，導致鐵路運營費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
- 3) 優化人員結構，員工成本降低人民幣20.4百萬元。

(h)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的約人民幣1,14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0.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144.4百萬元，與去年大致上保持一致。

(i)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其他貸款利息開支和應收票據貼現的財務開支。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去年的人民幣1,41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9百萬元或1.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9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1) 報告期內，本公司銀行借款規模同比雖有所增加，但受市場環境及融資政策影響，綜合借款利率下降，使得利息支出整體增幅有限，僅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
- 2) 新增借款主要是用於工程建設，資本化金額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

財務回顧(續)

(j)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得益於焦爐煤氣制甲醇工藝成本優勢顯著，且甲醇行業持續景氣，河北金牛旭陽化工有限公司貢獻收益人民幣46.6百萬元。陽煤集團壽陽景福煤業有限公司虧損人民幣19.4百萬元，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虧損人民幣21.3百萬元。

(k)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應佔合營公司收益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是河北中煤旭陽能源有限公司貢獻人民幣34.6百萬元。

(l)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去年的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8百萬元或67.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83.2百萬元。

(m)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去年和本年度分別產生人民幣11.6百萬元和人民幣48.6百萬元的所得稅費用，有效稅率分別為10.6%和26.5%。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除稅前溢利總額增加導致所得稅費用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非應稅收入減少導致所得稅費用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

(n) 年內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人民幣134.7百萬元，與去年的純利人民幣97.8百萬元相比增加人民幣36.9百萬元或37.7%。

(o) 每股盈利 – 基本

本年度及去年的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3分及人民幣0.5分。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年內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為中國的營運成本、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提供資金。至今，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務融資撥付投資及營運。本集團相信，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其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等混合使用的方式將可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量或價格出現大幅下滑，或可取得的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64,900	1,436,2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05,873)	(3,643,7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0,235)	3,050,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511,208)	843,3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7,992	1,239,2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40	5,3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824	2,087,992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64.9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2,028.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清收管理，加快資金回籠，有效提升了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水平。

(b)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從去年的約人民幣3,643.7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405.9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建造固定資產開支減少人民幣256百萬元。

(c)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本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70.2百萬元，而去年則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0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合公司經營節奏與資本結構優化需求，本期新增融資規模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589.8百萬元。

借項

(a) 借款

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8,464,583	10,290,136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487,167	9,846,666
	21,951,750	20,136,802
其他貸款，已抵押	5,513,530	4,828,736
其他貸款，無抵押	511,689	704,250
	6,025,219	5,532,986
貼現票據融資	6,449,439	4,702,122
總計	34,426,408	30,371,910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437.0	1.70~8.50	18,681.6	1.70 ~ 8.50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989.4	2.65~8.50	11,690.3	2.66 ~ 8.50
總計	34,426.4		30,371.9	

借款總額從去年末的人民幣30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0億元或13.2%，至本年度末的約人民幣344億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票據貼現增加導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項 (續)

(a) 借款 (續)

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622.8	620.3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134	3,574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本集團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本集團概無與未合併實體訂立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與其建立關係，或與為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為其他狹義或有限合約目的而建立的財務對手方訂立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與其建立關係。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票據及其他財務融資作擔保，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部分以外幣計值的資本，主要為美元、日圓及港元。匯率波動會對外幣儲備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本公司正探索並採取措施應對外匯風險。由於在本年度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故本公司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未來作重大投資的計劃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與邢台旭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旭陽新能源」，為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全資擁有的旭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陽集團同意出售及旭陽新能源同意收購邢台旭陽材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6862百萬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向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授予銀行融資而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的最高負債為人民幣6,640.8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727.6百萬元）。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及展望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以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本集團年內績效分析、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對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已載於分別為年報第4至6頁及第20至42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法律、監管及合規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且本集團經檢查已取得就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許可、批文、資格、授權及審批。

重大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按不時的特定工作要求、資源及需求招聘新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技術及運營培訓，且本集團已為我們的管理人員定制特別課程以建立一支能幹的團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131名全職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7,389名）。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位於北京市及河北省。

本集團與各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其他福利。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69.7百萬元。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僱用條件釐定。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會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業務回顧(續)

與僱員的關係(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重大勞動糾紛引致的運營中斷，亦無對我們的業務嚴重不利的員工投訴或索償。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鋼鐵行業的客戶銷售焦炭，向海外客戶出口部分焦炭，並向海外客戶銷售印尼蘇拉威西生產區製造的焦炭。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化工行業的製造商及貿易商銷售精細化工產品，並向海外客戶出口部分精細化工產品。終端客戶或會直接向本集團採購或透過其附屬貿易部門進行採購。貿易業務客戶主要為鋼鐵、有色金屬、煉焦及化工行業企業。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銷售產品時並未採用任何分銷業務模式。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當中部分與本集團保持了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其中具有最長關係客戶已與我們維持20年業務關係。此外，我們已與若干客戶訂立長期框架協議。根據此類長期框架協議供應的產品主要包括焦炭、苯、己內酰胺及甲醇。

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669.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4.4%（2024年：人民幣6,531.3百萬元或13.7%）。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58.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5%（2024年：人民幣1,627.5百萬元或3.4%）。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者）於本集團的任何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的關係

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焦煤。本集團主要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焦煤。本集團所採購的主要焦煤種類包括主焦煤、肥煤、氣煤、1/3焦煤及瘦煤。本集團大部分焦煤乃採購自中國山西省及河北省的煤炭供應商。倘海外焦煤較國內焦煤價格更具競爭力，本集團將向蒙古及澳洲等國家採購焦煤。

就精細化工產品生產而言，主要原材料為焦化產品，包括粗苯、煤焦油及焦爐煤氣。焦化產品是煉焦過程中的副產品。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從外部採購有關原材料，但亦從定州生產區、鄆城生產區、呼和浩特生產區的焦炭生產設施及邢台生產區的中煤旭陽焦化採購部分原材料，以善用副產品。

業務回顧 (續)

與供應商的關係 (續)

本集團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年度採購安排。此等供應安排規定本集團計劃於相關期間購買的原材料指示數量，並受單獨採購訂單的約束以確認交貨。供應商通常賦予本集團30至90天的信貸期。根據此等安排，採購部門根據生產部門制定的生產計劃從供應商處採購所需原材料。一般而言，購買價為基於原材料交付時的現行市場價格。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訂單的定期檢討制定生產計劃，並按計劃制定及實施原材料採購計劃，以減少本集團所面臨的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營銷部門編撰的內部市場分析報告亦為我們提供釐定採購價格的基礎。

本集團擁有廣泛的供應商基礎，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例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從超過100名中國及海外的供應商採購焦煤。該等做法確保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多種優質的原材料。儘管本集團並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部分供應商與本集團保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通過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該標準詳列供應商的挑選及評價程序。對供應商的挑選及評估包括：

- 彼等提供的原材料的品質及規格；

- 彼等經營的規模及地點；及
- 彼等過往與本集團的交易記錄及條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9,227.3百萬元，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25.5% (2024年：人民幣9,129.0百萬元或20.7%)。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245.9百萬元，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9.0% (2024年：人民幣3,475.3百萬元或7.9%)。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的中煤旭陽焦化外，本集團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者) 於任何前五大原材料及設備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供應延誤的情況，且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採購延誤的情況。本集團密切監察原材料的庫存水平，並因應本集團可能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或產品需求增加的期間相應調整採購量。

業務表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第85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第87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第91頁。

業務表現 (續)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對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20至4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45,418,600港元，分為4,454,18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180,074,000股庫存股份，並擬於日後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將其用於僱員股份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80,253,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196,822,000港元。報告期內購回股份已全數持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註銷任何購回股份。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業務前景及長期發展戰略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包括股份購回的月度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回購股份之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透過先舊後新股份配售(「配售」)按配售價每股股份3.00港元配售52,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聯交所於2024年12月17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完整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3.41港元。

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6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本年度所得 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計使用時間表
優化財務結構	76.8	—	—	—
一般營運資金	76.8	12.8	—	—
總計	153.6	12.8	—	

配售有助本公司把握市場機遇，實現本集團業績持續穩定上升。此外，配售將進一步擴大股東的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為本集團發展提供支援及靈活性。

已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獲得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有關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債務融資購買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的七個生產園區的生產場地的各類機器及設備，包括邢台生產園區、定州生產園區、唐山生產園區、滄州生產園區，呼和浩特生產園區，鄆城生產園區及東明生產園區，以及位於印度尼西亞的蘇拉威西生產園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7,991.9百萬元，同比增長0.6%。這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2,109.6百萬元以及出售及撤銷賬面值為人民幣79.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惟部分被折舊人民幣1,854.0百萬元所抵銷。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5年5月30日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以現金向於2025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份登記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2.22分（含稅）。特別股息已於2025年6月30日悉數派發。

於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向於2025年9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份登記冊的股東以現金宣派2025年度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分（含稅）。中期股息已於2025年9月30日悉數派發。

股息及股息政策(續)

考慮到本年度經營業績、中國及全球經濟近期發展態勢、本集團未來發展需求以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述的改革與發展，董事會釐定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分，報告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8,130,000元，不低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的30%。經合計自2019年3月以來已派付的股息，每股股份股息總額為人民幣0.79690元或0.91776港元，相當於2019年3月首次公開發售招股價每股2.80港元的回報率32.8%。

2025年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預計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有關股息分派日期及其他具體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派付任何未來股息的建議及其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實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預期在其後每個年度分派不少於本集團年度可供分派盈利的30%作為股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港幣7.7百萬元。

2025年11月26日，香港新界大埔宏福苑發生嚴重火災。本集團對災難深表關注，並向香港特區政府指定捐款戶口捐出1百萬港元，以向受影響居民表達誠摯哀悼及衷心慰問。

本集團希望捐款有助受影響居民渡過難關，並為香港社會帶來溫暖及支援。本集團一貫秉持社會責任並致力回饋社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屆滿後可獲重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於報告期內及本報告日期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雪崗先生	6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2007年11月8日	1995年5月12日	路小梅女士的配偶及楊路先生的父親
路小梅女士	62	執行董事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	2024年4月1日	2007年11月8日	楊雪崗先生的配偶及楊路先生的母親
李慶華先生	62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執行總裁	本集團生產園區的整體管理、採購及銷售管理	2024年4月1日	2004年11月1日	不適用
韓勤亮先生	52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	本集團的財務、會計、資本市場及信息系統管理	2011年5月18日	2004年3月1日	不適用
王年平先生	63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	本集團法律及風險管理	2018年9月29日	2011年2月22日	不適用
楊路先生	35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	管理本集團的進出口及國內貿易以及精細化工產品業務	2018年9月29日	2013年11月1日	楊雪崗先生及路小梅女士的兒子
余國權博士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9月29日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引平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9月29日	不適用
劉曉峰博士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不適用

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英偉先生	54	本集團高級副總裁	管理本集團的策略投資、生產及工程	2009年7月24日	1996年2月5日	不適用
何沛霖先生	45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管理財務、資本市場、公司治理和公司秘書事宜、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及制定業務策略	2018年9月29日	2017年9月20日	不適用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且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或其簡歷資料之變動如下：

劉曉峰博士自2025年7月起擔任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0月起擔任工銀瑞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此外，劉曉峰博士自2025年5月起不再擔任昆侖能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2月起不再擔任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高級管理層人數
0-1,000,000	2
1,000,001-1,500,000	1
2,500,001-3,000,000	1
6,000,001-6,500,000	1

董事（及其關連實體）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披露於下文題為「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分節之本集團與旭陽控股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與旭陽新能源之間的關連交易，以及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之本集團與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及其關連實體）現時或曾經於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高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3,362,984,928 (L)	—	75.50%
路小梅女士	配偶權益	3,362,984,928 (L)	—	75.50%
楊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30,000 (L)	—	0.14%
李慶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9,000 (L)	300,000 (L)	0.01%
韓勤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L)	200,000 (L)	0.01%
王年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L)	0.00%

(L) 指好倉

附註：

- (1) 泰克森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於2025年12月31日，其直接持有3,182,910,928股股份，且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180,074,0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泰克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的相關股份(如下文題為「股份獎勵計劃」分節中所定義)，受限於有關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高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泰克森	實益權益	3,182,910,928(L)	71.46%
	受控法團權益	180,074,000(L)	4.04%

(L) 指好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續)

- 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高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泰克森直接持有3,182,910,928股股份，並視為在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180,074,000股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2月21日（「採納日期」），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遵循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段）提供鼓勵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激勵彼等作出更佳表現，以及使本公司能夠招聘高質素僱員並吸引或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提呈可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9.35%。

每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1%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其他規定。

購股權計劃(續)

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

在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至任何績效目標。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接獲購股權要約後不超過28天(「**接納日期**」)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指明的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額)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認購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能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認購價應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聯交所收市價；
- (ii) 緊接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聯交所平均收市價，或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以新發行價格作為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認購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行使(倘僅部份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及匯款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繳足股款的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或其代名人)，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或其代名人)發行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19年2月21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並在必要的範圍內生效，以使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之有效。此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約剩三年。

授出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報告期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00,000,000份。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5年5月30日(「採納日期」)，股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遵循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表彰並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段)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並以資激勵，留任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款在已發行股份儲備中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獎勵(「獎勵」)包括(a)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報酬的人士)(即僱員參與者)；及(b)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即關聯實體參與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432,231,600股，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7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每名參與者享有股份獎勵上限

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以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向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超出1%限額的獎勵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日期)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日期)就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以及任何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績效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載列對與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參數相關的可能達到績效目標及/或個別績效指標的定性描述,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釐定會否按個別情況就每項獎勵訂明任何績效目標,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壯大而努力。

歸屬期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期一般最短為12個月,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留任本集團,惟在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規定情況下,董事會可向僱員參與者設定較短的歸屬期。

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買價

董事會須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暫定授出獎勵後以書面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除非合資格參與者在收到通知後十(10)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接受獎勵，否則將被視為無條件拒絕所有獎勵。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合資格參與者毋須就接納獲授獎勵的要約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合資格參與者亦毋須就歸屬獎勵或收取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認購價或購買價。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25年5月30日)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惟可提前終止，而於該10年期限屆滿後，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仍具有十足效力，並在必要的範圍內生效，以使此前授出的任何獎勵行之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約剩九年。

授出的獎勵

由採納日期起至報告期末，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9,915,000股股份。截至2025年1月1日(即報告期初)，由於尚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故並無獎勵可供授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報告期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總數為422,316,600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續)

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截至2025年 1月1日尚未 行使的獎勵 數目	授出日期	購買價 (港元)	歸屬期	報告期內 授出獎勵 數目	報告期內授出 獎勵的績效目標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日期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當日獎勵的 公允值 ⁽²⁾ (港元)	報告期內 歸屬股份 數目	報告期內 註銷股份 數目	報告期內 失效股份 數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加權 平均價 (港元)	報告期內 失效股份 數目
董事														
李農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執行總裁)	不適用	2025年 9月1日	0	授出日期後 60個月 ⁽¹⁾	300,000	獎勵須待完成績效目標後 方可歸屬，包括但不限於 達致本集團綜合收益的待 定目標、達致本集團戰略 目標及經營目標。	2.44	2.41	0	0	0	300,000		
韓勳亮先生 (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不適用	2025年 9月1日	0		200,000		2.44	2.41	0	0	0	200,000		
王年平先生 (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不適用	2025年 9月1日	0		200,000		2.44	2.41	0	0	0	200,000		
小計	不適用				700,000				0	0	0	700,000		
僱員	不適用	2025年 9月1日	0	授出日期後 60個月 ⁽¹⁾	9,215,000	獎勵須待完成績效目標後 方可歸屬，包括但不限於 達致本集團綜合收益的待 定目標、達致本集團戰略 目標及經營目標。	2.44	2.41	0	0	0	9,215,000		
總計	不適用				9,915,000				0	0	0	9,915,000		

附註：

- 獎勵須於歸屬日期歸屬，即授出日期後60個月(2030年8月31日)，須待完成績效目標後方可歸屬。倘於歸屬日期前達成績效目標，則可由董事會決定加快歸屬獎勵。然而，歸屬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
- 獎勵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市價釐定。

股份獎勵計劃(續)

報告期內可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約佔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2.29% (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訂立或於2025年12月31日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任何合約(與本集團董事及全體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且概無存在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的任何合約(與本集團董事及全體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旭陽控股就於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項目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與旭陽控股重續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旭陽控股集團將就多項舉措向本集團提供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務求因應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採用更嚴格的節能和環保要求而提升本集團的節能和環保能力，以及提高本集團現有大型生產設施的效率及質量。旭陽控股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與本集團按照項目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合約，務求列載有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項目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據此訂立的任何獨立合約的期限須經本公司及旭陽控股共同書面同意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獲得批准。倘旭陽集團無法提供有關服務或旭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可自由就有關服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續)

項目服務框架協議 (續)

本集團為各個需要項目設計、施工管理及總承包服務的項目進行公開招標。本集團將根據建議價格、可實現的技術規格、投標人的業務模式和背景、建議的付款條件、預計交付日期以及投標人就獲授項目提供的最佳總體條款而選取有興趣的投標人。因此，旭陽控股集團根據項目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費用將與旭陽控股集團於投標中提出的價格一致，而本集團將就此類投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投標比較。

旭陽控股集團於報告期內就項目服務收取的費用金額約為人民幣410,467,000元(不含稅)。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與旭陽控股重續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旭陽控股集團應根據本集團的經營需求、發展策略及市場狀況，按照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向本集團提供淨水化學品、發電發熱用的動力煤、鋼製品、建築材料及催化劑。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以及據此訂立的任何獨立合約的期限須經本公司及旭陽控股共同書面同意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獲得批准。倘旭陽控股集團無法提供有關服務或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可自由就有關服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

旭陽控股集團提供的污水處理淨水化學品、動力煤、鋼製品、建築材料、催化劑以及相應技術服務等的價格須由各方經參考公開市場所得市價及／或第三方行業顧問不時釐定的市場單位價格後協議釐定，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可比條件下所提供的價格。

旭陽控股集團於報告期內就綜合採購收取的費用金額約為人民幣159,375,000元(不含稅)。

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與旭陽控股訂立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旭陽控股集團將按照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向本集團提供其日常生產及經營過程中有關信息化系統建設工程，例如：智慧物流系統、安全環保管控平台、指揮中心大屏建設項目等。

持續關連交易 (續)

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 (續)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信息化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據此訂立的任何獨立合約的期限須經過本公司及旭陽控股共同書面同意及批准。倘旭陽控股集團無法提供有關服務或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可自由就有關服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

旭陽控股集團提供的相關信息系統建設服務的價格須由各方經參考公開市場所得市價及／或第三方行業顧問不時釐定的市場單位價格後協議釐定，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可比條件下所提供的價格。

旭陽控股集團於報告期內就信息化服務收取的費用金額約為人民幣14,504,000元(不含稅)。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與旭陽控股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旭陽控股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務求因應本集團生產園區的數量快速增加之需求，按照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為本集團生產園區提供優質及定

制的物業管理服務保障，分別包括大型生產園區的安全及保安、室內外保潔、綠化養護和種植，以及防暑降溫品、節日福利品等物資保障。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據此訂立的任何獨立合約的期限須經本公司及旭陽控股共同書面同意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獲得批准。倘旭陽控股集團無法提供有關服務或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可自由就有關服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

本集團為各項需要物業管理服務的生產園區進行公開招標。本集團將根據提議價格、可實現的質素規格、投標人的業務模式及背景、建議的付款條件、預計服務日期及投標人就獲標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的最佳總體條款而選取有興趣的投標人。因此，旭陽控股集團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費用將與旭陽控股集團於投標中提出的價格一致，而本集團將就此類投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投標比較。

旭陽控股集團於報告期內就物業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金額約為人民幣36,911,000元(不含稅)。

持續關連交易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彼等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

1. 該等交易未經獲董事會批准；
2. 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3. 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4. 各項交易金額超過各交易之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旭陽集團與旭陽新能源（為楊雪崗先生及其配偶路小梅女士全資擁有的旭陽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旭陽集團同意出售及旭陽新能源同意收購邢台旭陽材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6862百萬元。

鑒於本次出售事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次出售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當中所披露本公司與以下各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楊先生、路小梅女士、泰克森及楊先生控制的實體。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遵守不競爭契據

於2019年2月20日，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同意，除招股章程所述煤炭供應外，(i)其不會在中國境內、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方從事、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不在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方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競爭業務」）；及(ii)其將知會我們競爭業務的任何新業務機會並盡最大努力促成我們獲得有關機會。

各控股股東亦已於不競爭契據內承諾，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其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如適用）不會：

- 在中國境內、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合營、合作協議、合夥、合約安排或購買上市或私人公司股票）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他人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業務；
- 在中國境內、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方協助本集團以外的實體從事競爭業務；或
- 以任何方式從事（直接或間接）競爭業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查、檢討、考慮及決定是否採納及接受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介的新業務機會。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本公

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及檢討不競爭契據之執行情況，並已確認控股股東於報告期內全面遵守契據，且並無違反契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下列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以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之詳情。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的持股權益	給予該等聯屬公司的貸款及墊款	年利率	為該等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	附註
德天焦化(印尼)股份有限公司 (「德天焦化」)	24%	38.4百萬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 269.6百萬元)	6%	188.9百萬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 1,322.4百萬元)	1, 5
旭陽偉山新能源(印尼)有限公司 (「旭陽偉山」)	51%	144.1百萬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 1,012.9百萬元)	6%	683.7百萬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 4,785.6百萬元)	2, 5
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金祥新能源」)	20%	-	6%或12個月 有擔保的 隔夜融資利率 (「SOFR」) +300個基點	63.8百萬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 446.6百萬元)	3, 5
萍鄉旭陽能源有限公司 (「萍鄉旭陽能源」)	43%	-	3.6%	人民幣1,025.1百萬元	4
總計		人民幣1,282.5百萬元		人民幣7,579.7百萬元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1年投資於德天焦化，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就成立德天焦化訂立的合作投資協議已認繳其資本59.52百萬美元，並須為其提供擔保及／或股東貸款最高不超過285百萬美元的項目融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通函。
- (2) 本集團於2021年投資於旭陽偉山，根據於2021年7月15日就成立旭陽偉山訂立的合資協議已認繳其資本128.52百萬美元，並須為其提供擔保及／或股東貸款最高不超過538百萬美元的項目融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及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通函。
- (3) 本集團於2021年投資於金祥新能源，根據於2021年7月16日就成立金祥新能源訂立的合資協議已認繳其資本43.6百萬美元，並須為其提供擔保及／或股東貸款最高不超過84百萬美元的項目融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通函。
- (4) 萍鄉旭陽能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旭陽集團擁有43%股權。於2024年12月4日，萍鄉旭陽能源（作為借款人）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萍鄉分行訂立貸款合同，據此旭陽集團將對貸款合同項下主債權本金人民幣1,025.1百萬元的一部分提供保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的公告。

- (5) 本表格中美元和人民幣的匯率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7元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本集團有給予財務資助及提供擔保的聯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之權益呈列如下：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9,292.4	6,540.9
流動資產	5,468.8	1,879.2
流動負債	10,727.3	3,70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33.9	4,712.4
非流動負債	8,670.5	2,837.8
資產淨值	5,363.4	1,874.6

以上合併財務狀況表是根據各聯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作出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調整後，並按財務狀況表各主要項目類別歸納而編製。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遵守情況」。

公眾持股量

於申請股份上市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予降低，惟公眾不時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須為以下最高者：(i) 22.1%，即緊隨於2019年3月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相關百分比23.8%。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3.8%。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如公司條例下賦予該詞彙的定義）的董事購買及維持一份集體責任保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委任為核數師。本年報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核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6年3月27日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其報告期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專注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確保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管治架構，並建立了一系列企業管治系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B.3.5條除外（詳細解釋請見下文）。

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運作情況，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條文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僱員如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內幕消息，須遵守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

(a)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輪值退任規定。

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本公司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專業資格或會計知識或有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經考慮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因素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後，董事會相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位	委任日期
楊雪崗先生	61	男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2007年11月8日
路小梅女士	62	女	執行董事	2024年4月1日
李慶華先生	62	男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執行總裁	2024年4月1日
韓勤亮先生	52	男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	2011年5月18日
王年平先生	63	男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	2018年9月29日
楊路先生	35	男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	2018年9月29日
余國權博士	56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29日
王引平先生	65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29日
劉曉峰博士	63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10日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按要求向董事提供各項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本公司職責。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層將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的事宜有關的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倘任何董事要求的資料較高級管理層所提供者為多，則各董事均有權自行獨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溝通以進一步查詢。

(b) 董事會工作職責及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有職責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董事會負責召開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決定本公司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制定年度財政預算方案、年終賬目、溢利分派方案、資本增加或減少方案及其他資料，並決定本公司管理部門成立，決定主要高管、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委任或免職事宜，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成立事宜。

(c) 高級管理層工作職責及職權

高級管理層負責具體執行董事會決議案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包括制定(i)本公司的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ii)內部管理部門成立計劃，(iii)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iv)本公司的具體規定。

董事會會議及成員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合共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姓名	職位	應出席會議 次數	已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委託出席 次數
楊雪崗先生	執行董事	7	7	100%	—
路小梅女士	執行董事	7	7	100%	—
李慶華先生	執行董事	7	7	100%	—
韓勤亮先生	執行董事	7	7	100%	—
王年平先生	執行董事	7	7	100%	—
楊路先生	執行董事	7	7	100%	—
余國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100%	—
王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100%	—
劉曉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100%	—

股東大會

姓名	職位	應出席會議 次數	已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委託出席 次數
楊雪崗先生	執行董事	1	1	100%	—
路小梅女士	執行董事	1	1	100%	—
李慶華先生	執行董事	1	1	100%	—
韓勤亮先生	執行董事	1	1	100%	—
王年平先生	執行董事	1	1	100%	—
楊路先生	執行董事	1	1	100%	—
余國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00%	—
王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00%	—
劉曉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100%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做法偏離該守則條文。然而，楊先生擁有豐富的焦炭、焦化及精細化工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我們附屬公司及其相應生產設施的營運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且自本集團於1995年成立以來對其業務發展及拓展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管理本集團。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可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備較強的獨立性。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董事已獲委任，任期三年，其後可能獲重選。於每屆股東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為新任成員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就董事委任及重選之程序及流程作出規定。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新董事，其後向董事會提呈提名名單以供審閱及考慮。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選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積極參與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的義務及職責以及上市公司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上市合規義務的研討會，參會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附註)
楊雪崗先生	執行董事	2
路小梅女士	執行董事	2
李慶華先生	執行董事	2
韓勤亮先生	執行董事	2
王年平先生	執行董事	2
楊路先生	執行董事	2
余國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及2
王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及2
劉曉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及2

附註：

1. 參加有關發展專業技能及知識的研討會／課程。
2. 閱讀有關定期更新的法定要求、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所涉其他相關主題的材料。

公司秘書及其培訓

何沛霖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資本市場、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務，並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財務及業務建議。何先生須向主席報告重大事件。何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報告期內，何先生已進行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及董事會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即約每季一次。董事會會議議程須呈交董事提供意見及批准。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充分、及時及可靠資料需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提供予董事會，令董事可積極參與及在知情情況下討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會於會議召開當日起計最少14日前向所有董事提供，該通告會載列會議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及該會議將採用的形式。董事會其他臨時會議通告在合理情況下向所有董事發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在任何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7個完整營業日刊登公告，於會上預期決定宣派、建議或派付股息，或於會上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以供刊登。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兩位董事。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據此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以同步即時互相溝通，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有關參與人數也計算在會議出席率內，猶如親身出席會議。公司秘書負責擬備及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確保董事可查詢有關會議紀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且將繼續遵守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條文。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各個委員會獲委派履行若干職責。根據有關法律、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該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國權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目的為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符合上市規則，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選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獨立性及資格，並確保董事與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

對於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任及罷免或核數師辭任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已達成一致意見。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余國權博士	4/4	100%
王引平先生	4/4	100%
劉曉峰博士	4/4	100%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

1. 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2. 就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審閱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4. 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5. 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
6. 審閱2025年度審核計劃。

除出席會議外，成員間通過電郵及電子通訊等渠道保持密切及有效溝通以確保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該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李慶華先生。除李慶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引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審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歸屬事宜。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二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引平先生	2/2	100%
余國權博士	2/2	100%
李慶華先生	2/2	100%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

1. 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2. 參考董事會制定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報告期內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案；及
3. 審核及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獎勵。

除出席會議外，成員間通過電郵及電子通訊等渠道保持密切及有效溝通以確保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該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楊雪崗先生、余國權博士及王引平先生。除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5條規定發行人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儘管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單一性別成員組成，但本公司已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以增進招聘時的多元性及包容度（包括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在審視董事會的組成、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為促成建立多元人材管線而就繼任規劃提出提議時亦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已信納其整體構成已彰顯多元性，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產業經驗及背景組合並已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全體成員帶來豐富高級管理經驗，支持有效管治及戰略監督。故此，董事會認為其具有正當理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B.3.5條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審視提名委員會的構成，並於適當時機考慮本公司情況後，委任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使之與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相輔相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其資格，以及就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楊雪崗先生	1/1	100%
余國權博士	1/1	100%
王引平先生	1/1	100%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

1.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重選提名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審查及評價董事會的表現並對照可比公司董事會考量有關表現；及
5. 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並審閱相關政策。

除出席會議外，成員間通過電郵及電子通訊等渠道保持密切及有效溝通以確保履行其職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該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楊雪崗先生、韓勤亮先生及王引平先生。除王引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成員均為執行董事。楊雪崗先生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管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發展及實施的意見，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ESG。

於報告期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名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已出席／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楊雪崗先生	1/1	100%
韓勤亮先生	1/1	100%
王引平先生	1/1	100%

於報告期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1. 檢討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及ESG事宜的願景、目標、策略、框架及重大政策；
2. 檢討及評估可持續性、ESG及其他長期企業策略的實施情況，並確保本集團的表現、營運及管理與該等策略一致；
3. 根據上市規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及ESG報告；及
4.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在可持續性及ESG指標及評級方面的表現。

除出席會議外，成員間通過電郵及電子通訊等渠道保持密切及有效溝通以確保履行其職責。

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了提高董事會的業績質量並支持實現本公司的策略性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選擇董事會人選時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以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將按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所作貢獻而作出委任。董事會相信以唯才是用之原則委任董事將最有利於本公司繼續為其股東以至其他持份者服務。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此外，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策略計劃、業務營運、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向董事會就有關董事會規模及架構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討論及審查相關董事的甄選標準、提名及委任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甄選候選人時，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招聘機構、現有董事轉介及本公司股東推薦等方式招募候選人。候選人將由董事會批准通過。

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就候選人提供建議或當董事會作出提名時需要遵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修訂（倘屬必要）並向

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最終批准。

董事具備不同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及會計、法律、諮詢及企業管治，並擁有焦炭行業經驗。董事亦取得各種專業的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煤化學、冶金工程、工業經濟管理、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化學工程及發展經濟學。本公司有三名具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範圍廣泛，由35歲至65歲不等。在九名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組成，已為本公司提供符合業務需要的技能及經驗的良好平衡與多元化，並促使不同性別及背景的意見獲聆聽及討論，而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參考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後達成。董事會的目標是維持目前董事會中至少一名女性代表的水平。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架構，確保符合業務需求及支持本集團發展。倘情況有變，董事會認為需增聘或替換董事以達致性別多元化或切合業務需要並支持本集團發展，本公司將部署多種渠道識別合適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顧問推薦，或內部晉升，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觀點。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至高級職位時提高性別多元化，確保本公司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選。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組成並總結本公司已符合有關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的多元化要求。

就員工多元化而言，本公司認為，多元化的員工及包容的文化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推動本集團整體的高運營績效。本公司實施工員多元化政策，以促進包括高級管理層在內的員工之包容性及多元化。為女性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確保男女僱員同工同酬。由於本集團工業性質的專業，本集團男性僱員比例相對較高。於2025年12月31日，僱員的女性比例約為11.1%。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實現更大的員工多元化及包容性(包括性別多元化)。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始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為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運行，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以合理確保實現高效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董事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概要如下：

- (a) 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向各員工切實表明我們的價值、決策的可接受標準及行為基本規則。
- (b) 內部審核。內部審核團隊定期監察主要控制及程序，以向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按預期運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內部審核職能。
- (c) 遵守上市規則。各種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 (d) 加強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亦已採納多項已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我們已設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風險管理程序始於識別與企業策略、宗旨及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職能有關的風險，維持全面的風險記錄、編製風險緩解計劃、計量有關風險緩解計劃的有效性及報告風險管理情況。審核人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最終董事會監管企業層面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透過質量管理、研發及銷售等各營運部門的合作，於不同職能的風險管理事宜上互相配合。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就監督及落實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程序以及其他措施承擔整體責任。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此外，只能就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將每年一次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審查。董事會確認已審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為有效且足夠。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可有效指導應對營運中存在的風險。

本公司已委任及重新委任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或其他顧問），就我們如何遵守所有適用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及情況。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委任國際會計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年度審核服務相關的酬金為人民幣7.3百萬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職責載於本年報第85至199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受的非審核服務約人民幣3.4百萬元，為鑑證本公司的ESG報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交易的相關服務的費用以及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費用。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提請並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股東應享有以下權利：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於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有關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集團歡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方面的建議。有關建議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

股東享有查詢權利

股東可通過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20樓2001室。本公司將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有效與股東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及建議，積極組織及舉辦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為提升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risun.com>，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信息的最新資料，可供公眾人士閱覽。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30日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個完整日寄交股東。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良好投資者關係有助於建立更穩固的股東基礎，因此，自上市起，本公司一直並將致力維持較高透明度，遵守上市規則並將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資料，持續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責任。本公司將透過舉辦路演、參加投資者峰會、自願披露資料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讓投資者了解企業策略及業務營運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並認為本公司已為股東提供多元渠道，令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並為股東提供表達觀點及意見之渠道。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回應股東反饋。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間實施的股東溝通政策屬充分及有效。

組織章程細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85至199頁所載的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標準)(「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處理的，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

吾等確定自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產生的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金額重大。此外，客戶合約收益乃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因此，存在虛假陳述的較高估固有風險。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 貴集團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產生的外部客戶合約收益為人民幣13,515,076,000元。

吾等就自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產生的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與我們對客戶合約收益確認審計相關的關鍵控制；
- 執行分析程序評估單位售價的合理性，並將銷售量與生產量及貨運費進行比較；
- 就對主要客戶的銷售獲取函證；及
- 抽樣檢查所入賬交易，核對相關支持證明（如收貨單、最終結算、提貨單等及銷售合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和事件。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就集團審計而作出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或應用保障措施而採取的行動。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Ip Yat Hun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9,286,483	47,542,7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36,222,203)	(44,053,177)
毛利		3,064,280	3,489,562
其他收入	7	656,047	586,1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75,400	(91,65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9	4,033	61,6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2,830)	(1,488,932)
行政開支		(1,144,408)	(1,142,772)
經營溢利		1,522,522	1,413,938
融資成本	10	(1,390,523)	(1,410,3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580	30,89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7,657	74,957
除稅前溢利	11	183,236	109,397
所得稅開支	13	(48,550)	(11,594)
年內溢利		134,686	97,80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246)	39,20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收益		—	54,822
與重估物業有關的所得稅	25	—	(13,70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5,246)	80,3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9,440	178,1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008	20,133
非控股權益		76,678	77,670
		134,686	97,803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762	100,455
非控股權益		76,678	77,670
		109,440	178,12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15	0.013	0.005
攤薄		0.013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7,991,912	27,831,672
使用權資產	17	1,480,329	1,681,495
投資物業	18	1,883,422	1,896,640
商譽	19	212,347	212,347
無形資產	20	1,453,125	1,209,27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890,563	872,81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2	2,948,987	2,989,657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	577,164	910,0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33,752	392,629
遞延稅項資產	25	155,398	187,05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8	—	238,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c)	943,216	316,373
		38,870,215	38,738,047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850,678	3,078,143
預付所得稅		38,269	22,727
其他應收款項	27	10,500,485	9,291,40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	1,355,156	1,510,0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c)	3,169,494	2,722,54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37	25,206
受限制銀行結餘	28	3,116,022	2,213,671
銀行存款	29	381,857	151,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578,824	2,087,992
		22,990,822	21,102,895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	2,397	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8,276,346	9,204,744
合約負債	31	1,831,252	2,093,425
應付所得稅		352,871	350,3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	25,536,007	20,883,819
租賃負債	33	1,495	1,4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c)	1,198,109	1,262,161
		37,198,477	33,796,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值		(14,207,655)	(12,693,1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62,560	26,044,92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	8,890,401	9,488,091
租賃負債	33	639	2,134
遞延收入	34	164,534	153,136
遞延稅項負債	25	420,863	464,522
其他應付款項	30	102,845	49,3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c)	—	10,983
		9,579,282	10,168,242
資產淨值		15,083,278	15,876,682
資金及儲備			
股本	35	385,172	385,172
儲備	36	12,108,054	12,374,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493,226	12,759,774
非控股權益		2,590,052	3,116,908
總權益		15,083,278	15,876,682

第85至199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楊雪崗
董事

韓勤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382,246	(37,173)	3,007,156	19,869	1,670,462	44,062	29,649	114,718	217,286	7,450,141	12,898,416	1,574,029	14,472,445
年度溢利	-	-	-	-	-	-	-	-	-	20,133	20,133	77,670	97,80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9,206	41,116	-	-	80,322	-	80,322
發行股份(附註35)	4,802	-	139,253	-	-	-	-	-	-	-	144,055	-	144,055
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附註35)	-	(323,045)	-	-	-	-	-	-	-	-	(323,045)	-	(323,045)
註銷股份(附註35)	(1,876)	62,802	(60,926)	-	-	-	-	-	-	-	-	-	-
淨轉移至安全基金	-	-	-	-	-	(10,052)	-	-	-	10,052	-	-	-
轉移至儲備基金	-	-	-	-	152,413	-	-	-	-	(152,413)	-	-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6,582	-	26,582	1,523,749	1,550,331
一名非控股股東撤回資本投資	-	-	-	-	-	-	-	-	-	-	-	(13,540)	(13,540)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	-	-	-	-	-	-	(45,000)	(45,000)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	-	-	-	(86,689)	(86,689)	-	(86,689)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385,172	(297,416)	3,085,483	19,869	1,822,875	34,010	68,855	155,834	243,868	7,241,224	12,759,774	3,116,908	15,876,6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儲備基金	安全基金	外幣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385,172	(297,416)	3,085,483	19,869	1,822,875	34,010	68,855	155,834	243,868	7,241,224	12,759,774	3,116,908	15,876,682	
年度溢利	-	-	-	-	-	-	-	-	-	58,008	58,008	76,678	134,686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25,246)	-	-	-	(25,246)	-	(25,246)	
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附註35)	-	(179,960)	-	-	-	-	-	-	-	-	(179,960)	-	(179,96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38)	-	-	-	-	-	-	-	-	1,284	-	1,284	-	1,284	
淨轉移至安全基金	-	-	-	-	-	9,984	-	-	-	(9,984)	-	-	-	
轉移至儲備基金	-	-	-	-	119,222	-	-	-	-	(119,222)	-	-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093)	-	(1,093)	1,181	88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	-	-	-	-	-	-	-	-	-	-	1,500	1,5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6,073)	-	(16,073)	(483,927)	(500,000)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	-	-	-	-	-	-	(122,288)	(122,288)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	-	-	-	(103,468)	(103,468)	-	(103,468)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385,172	(477,376)	3,085,483	19,869	1,942,097	43,994	43,609	155,834	227,986	7,066,558	12,493,226	2,590,052	15,083,2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3,236	109,397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390,523	1,410,397
利息收入	(133,423)	(225,6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580)	(30,89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7,657)	(74,95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4,033)	(61,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3,563	2,085,6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288	107,102
無形資產攤銷	154,614	139,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762	–
商譽減值	–	20,0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935	6,980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30,556)	(17,78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3,769)	(10,413)
釋出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16,345)	(15,835)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3,218	19,60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28,544)	76,389
匯兌虧損／(收益)	2,306	(10,980)
修訂一名第三方應付款項的收益	(231,476)	–
已收保險所得款項	(40,0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95,062	3,526,493
存貨減少	227,465	328,132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688,673)	(706,714)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33,573)	121,792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85,682)	(1,867,58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715,282	(712,0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6,410)	1,154,099
合約負債減少	(262,173)	(307,646)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836)	16,000
經營所得現金	3,538,462	1,552,532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73,562)	(116,2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64,900	1,436,2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1,571)	(2,677,9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219	535
購買使用權資產		(22,425)	(86,755)
購買無形資產		(398,463)	(67,590)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524)	(114,317)
搬遷補償所得款項		109,091	–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11,437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	(250,000)
向第三方償還貸款		450,000	200,00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6,404	205,3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7	–	(160,3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47,898	16,00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225	17,200
已收利息		68,764	114,026
已收取的政府補助		27,982	46,914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32,624	9,346
存入受限制銀行結餘		(11,021,489)	(7,546,982)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10,357,138	7,469,962
存入銀行存款		(987,612)	(135,159)
提取銀行存款		756,914	–
其他貸款的按金		(142,334)	(137,265)
存入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		(459,547)	(659,939)
提取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		38,452	263,904
於合營企業投資		–	(8,500)
於聯營公司投資		(139,556)	(142,207)
清算一家合營企業的現金流入淨額		8,5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05,873)	(3,643,7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35	—	144,055
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35	(179,960)	(323,045)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1,500	1,550,331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88	—
收購非控股權益		(500,000)	—
一名非控股股東撤回資本投資		—	(13,540)
向股東的股息分派		(103,468)	(86,689)
已付利息		(1,343,915)	(1,301,929)
向非控股股東的股息分派		(122,288)	(78,100)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5,620,141	21,881,14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3,988,785)	(18,659,955)
償還租賃負債		(1,548)	(37,870)
應收關聯方墊款		48,000	—
向關聯方還款		—	(23,53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70,235)	3,050,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11,208)	843,397
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7,992	1,239,2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40	5,325
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578,824	2,087,992

1. 一般資料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泰克森有限公司(「泰克森」,「最終控股公司」),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楊雪崗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見附註46。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4,208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8,036百萬元,當中人民幣7,110百萬元為無條件,另外人民幣926百萬元為就興建若干生產線特別用途之銀團貸款之未償還部分,且假設於2025年12月31日,約60%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將在到期時成功續期,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全數滿足於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會計估計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會計估計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 1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該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並新增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和定義小計的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MPM)，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訊的匯總和分解規定。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名為「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亦獲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規定。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會計估計變動(續)

會計估計變動

於本年度，考慮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有關推動焦化行業實行超低排放的政府政策變動以及對焦炭生產廠房資產運作情況的詳細評估，及該等資產的設計可使用年期，且經考慮新政府政策及有關資產的現況後，本公司管理層建議，且本公司董事同意將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焦爐及有關輔助設施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延長5至10年，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已提前應用，故不會對本集團以往期間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有關變動導致：

1. 本集團本年度的折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95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相應增加；
2. 本集團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
3. 本集團本年度的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的分部業績增加約人民幣162百萬元；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承受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回報之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其中一個或以上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予本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所有者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中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之有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獲調整之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會首先將購買價款按各自的公允值分配至隨後將以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然後將購買價款餘額按其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值分配至其他可確定資產和負債，以確定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確定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此種交易不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

業務指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包括投入及實質過程，且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則該收購流程被視為具實質性，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彼等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轉收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應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權工具，應於收購日期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計量；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出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將在收購日後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b)相關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值的總額與收購日期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評估後,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淨額超過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或公允值比例初始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將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被列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需經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更多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收購對象股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且源自收購對象權益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股權的相同方式入賬。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單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年度期間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年度期間末前進行減值測試。若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對安排的控制權,僅於與相關活動有關的決策須獲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惟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則除外,有關投資或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入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於權益會計處理的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遵循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淨資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的變動除非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有變,否則不予入賬。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遠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與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屬投資的賬面值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會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所涉者為限。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修訂日期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於合約分配代價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反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該租賃的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限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算折舊。除此以外，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限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增量借貸利率取決於租賃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值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及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貸風險調整。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該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作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約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續)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該等成本以直線法在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將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並將其計入於租賃年內將以直線法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中。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以公允值初始計量。就初始確認的公允值所作調整乃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任何於有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計入一般性借款組合，以計算一般性借款的資本化率。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款作出的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帶條件且將接獲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

向僱員所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不予考慮)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值，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其他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授予的股份獎勵歸屬時，先前於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入庫存股份。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以年內的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別，這是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導致。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基間所確認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應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應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初步確認交易中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起暫時差異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且於交易之時並無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產生自商譽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的轉撥及暫時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轉撥除外，而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應扣除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轉撥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的稅務後果。

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於計量其遞延稅項時，將假設有關係物業的賬面值會透過出售全數收回，直至有關假設遭推翻為止。如投資物業可以折舊，且持有的業務模式並非以出售該項投資物業為目的，而是隨時間收取其內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假設即被推翻，惟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因該項目假設為始終可以透過銷售全額收回。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若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獲得遞延稅項負債用以抵扣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則本集團會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部門會否接納個別集團實體分別填報所得稅時使用的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之可能性。如果接納，即期及遞延稅項會與填報所得稅時之稅務處理一致地釐定。如果有關稅務部門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每個不確定性之影響利用最大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述在建物業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對於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將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移至必要的位置及狀況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而生產的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的樣品)的銷售所得款項，以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進行計量。當資產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物業已證實結束自用而變更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於轉變當日的賬面值及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中累計。物業於其後出售或停用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的確認旨在將成本(除在建物業外)，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亦包括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的出租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量，並進行調整以減去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於收購日的公允值(視為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

初始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呈報。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固定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單獨估計，倘不能估計單一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數值(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持有的預售物業所得受限制存款。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包括將於營銷、銷售及分銷產生的成本。

於發展完成後擬作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均分類為流動資產。除租賃土地部分按照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以成本模式計量外，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均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包括分配所產生之有關開發開支及（倘適用）資本化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物業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必要成本。進行銷售之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涉及之非增量成本，包括將於營銷、銷售及分銷產生的成本。

發展中待售物業於完成後轉撥至待售物業。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則本集團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續)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值影響屬重大)。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故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對一項義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則該責任中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部分被視為或然負債，且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進行評估，以確定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可能流出。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將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在發生概率變動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極少數情況下無法進行可靠估計的情況除外。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值或於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結算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依據有關市場法規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時間內完成金融資產交付的買入或賣出交易。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其分類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全額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種經營模式下持有，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工具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為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不計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之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進行確認。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則與實際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變動，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當取消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其他款項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對過去及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重大結餘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除外)。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上升。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經濟專家報告、政府機構和其他類似組織取得的資料,以及考慮各種外部實際和預測經濟資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資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其他款項(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各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信貸風險偏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訂約方之日期被視為初始確認日期，以評估金融工具的減值。於評估財務擔保合約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就合約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其他款項(續)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時，本集團認為構成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倘一項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其他款項(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引致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毋須付出不必要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在有需要時計及(貨幣時間價值)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須僅在債務人違反保證文書條款的情況下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是償還持有人信貸損失的預期付款的現值，該信貸損失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獲得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採納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現金流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僅限於風險按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所貼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時。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用資料後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其他款項(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損失撥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損失撥備金額；與在適當情況下，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較高者確認。

除了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其他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債務之賬面值。該金額代表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的其他儲備變動。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外匯差額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附註8)，並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就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債務而言，按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債務的攤銷成本計量的外匯差額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附註8)，並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由於在損益確認的外幣部分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外幣部分相同，根據賬面值(按公允值)換算的剩餘部分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中確認；
- 就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且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外匯差額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並作為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附註8)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擁有有關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擁有金融資產的絕大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會就其可能需要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續)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其他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產生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具有短期獲利的最近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扣除交易成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就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步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於擔保期內的累計攤銷。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且在每個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損益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附註8)，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且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來源清楚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的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重大判斷(見下文))，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極重大影響。

收益確認

應用與計量及確認收益相關的各項會計原則要求本集團作出判斷及估計。具體而言，重大判斷包括決定本集團是否作為交易的主理人。倘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前控制所售出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則本集團為交易的主理人。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收益按總額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以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乃以隨時間耗用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釐定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董事認為以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悉數收回的假設已被推翻。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日後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如下：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管理層估計資產所屬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須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進行判斷及大量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為釐定商譽是否減值，管理層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更改管理層就用以釐定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減值水平，包括產品價格、銷量及增長率，毛利率或貼現率假設，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改變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降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991,912,000元(2024年：人民幣27,831,672,000元)，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20,088,000元)後，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2,347,000元(2024年：人民幣212,347,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16及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則需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當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聯營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向下修訂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890,563,000 元（2024 年：人民幣 872,815,000 元）。

呆賬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使用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期末的現時狀況及預測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此外，當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為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42。

稅項

釐定稅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因應設定稅項撥備。此類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考慮稅法的所有變化。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需要本集團對有關業務的未來盈利能力作出正式評估。本集團作出此判斷前須評估（其中包括）預測財務表現、科技的改變、商品定價變動及未來應評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可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估計變動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5。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允值列賬。釐定公允值涉及附註 18 所載的若干市況假設。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續)

在參照估值報告時，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已反映當前市況。

該等假設的變化，包括宏觀經濟環境變化、政策方向及／或抵押要求改變而帶來的任何市場失當、政策、地緣政治和社會變化或其他意外事件的潛在風險，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出現變動，且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報告的損益金額亦須相應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83,422,000元(2024年：人民幣1,896,640,000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指焦炭及焦化產品、精細化工產品、運營管理服務、貿易以及銷售物業開發的物業及租賃收入，並向外部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所收取的金額及應收款項。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產品由客戶於客戶的指定地點或本集團廠房接收時。有關客戶可全權控制產品，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而尚未達成的責任。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收取代價的權利於這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所購買的產品一經接受，客戶無權退回。

向客戶提供管理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銷售物業的收益於竣工物業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取得竣工物業的控制權且本集團有即時付款的權利時。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格的實際權宜方法。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費用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經營分部

有關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改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專注於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焦炭及焦化產品製造分部：於本集團的焦化設施從加工外購焦煤生產及銷售焦炭及一系列焦化產品；
- 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分部：從本集團焦炭及焦化產品生產分部及第三方購買焦化產品，並於本集團的精細化工產品設施將該等焦化產品加工至精細化工產品，以及營銷及銷售該等精細化工產品；
- 運營管理分部：對第三方工廠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提供原材料，以及銷售這些第三方工廠基於運營管理服務合同及委託加工合同加工的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
- 貿易分部：從第三方採購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營銷、銷售及分銷該等煤化品；及
- 其他分部：開發及銷售商業及住宅物業，及持有物業以產生租賃收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分別審閱各經營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每間經營公司(包括相關經營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被確認為一個經營分部。考慮到該等經營公司以相類業務模式經營，擁有相類目標客戶群，相類產品及相類產品分銷方式，該等經營公司分別匯總為焦炭及焦化產品分部、精細化工產品分部、運營管理分部、貿易分部及其他分部，以供分部報告。該等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

本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評核因2024年12月收購旭陽化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而產生的租賃業務以及其他分部的表現。因此，本集團將有關租賃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由未分配公司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分部。前期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使其與本年度呈列保持一致。有關重新分類在所示上個期間並無對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測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因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資產，惟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分部負債，惟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除外。

為達至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乃對並非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作出調整。

除收到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或虧損)、折舊、攤銷及添置用於分部經營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分部資料。

分部間銷售的定價乃參考向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於該日					
	焦炭及焦化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13,515,076	-	-	-	-	13,515,076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17,796,457	1,711,639	-	-	19,508,096
貿易	-	-	-	5,956,004	-	5,956,004
管理服務	-	-	92,488	-	-	92,488
物業開發及投資	-	-	-	-	214,819	214,819
	13,515,076	17,796,457	1,804,127	5,956,004	214,819	39,286,483
分部間收益	2,062,693	559,833	-	-	-	2,622,526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577,769	18,356,290	1,804,127	5,956,004	214,819	41,909,009
可呈報分部業績	254,779	260,018	50,726	(104,085)	24,107	485,54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02,309)
除稅前溢利						183,236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1,792,412	22,206,815	373,543	13,283,418	2,373,338	60,029,526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513,109	18,160,784	235,538	9,631,625	1,361,322	45,902,378
其他資料：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069,206	1,382,404	-	48,692	30,157	2,530,4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726)	54,306	-	-	-	13,58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7,657	-	-	-	-	37,657
年內折舊及攤銷	968,233	1,035,140	1,217	28,492	829	2,033,911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焦炭及焦化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精細化工 產品生產 人民幣千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焦炭及焦化產品	17,642,275	-	-	-	-	17,642,275
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	20,729,404	4,171,256	-	-	24,900,660
貿易	-	-	-	4,740,319	-	4,740,319
管理服務	-	-	53,878	-	-	53,878
物業開發及投資	-	-	-	-	205,607	205,607
	17,642,275	20,729,404	4,225,134	4,740,319	205,607	47,542,739
分部間收益	1,874,687	675,230	-	-	-	2,549,917
可呈報分部收益	19,516,962	21,404,634	4,225,134	4,740,319	205,607	50,092,656
可呈報分部業績	86,687	555,514	54,665	(271,582)	8,152	433,43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24,039)
除稅前溢利						109,397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0,691,175	22,583,766	503,557	11,937,500	2,226,612	57,942,61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054,904	15,863,939	314,370	10,628,364	1,434,790	43,296,367
其他資料：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296,181	1,012,810	-	147,332	1,680,271	4,136,5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454)	67,353	-	-	-	30,89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74,957	-	-	-	-	74,957
年內折舊及攤銷	1,118,422	1,137,615	13,182	31,072	-	2,300,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於該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41,909,009	50,092,656
抵銷分部間收益	(2,622,526)	(2,549,917)
綜合收益	39,286,483	47,542,739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485,545	433,43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02,309)	(324,039)
除稅前溢利	183,236	109,397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0,029,526	57,942,61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831,511	1,898,332
綜合資產總額	61,861,037	59,840,942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5,902,378	43,296,36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875,381	667,893
綜合負債總額	46,777,759	43,964,260

地區資料

除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分別人民幣1,262,486,000元(2024年:人民幣1,262,486,000元)及人民幣219,467,000元(2024年:人民幣219,467,000元)、分佔上述於印度尼西亞運營的被投資方的收購後業績人民幣89,070,000元(2024年:人民幣139,749,000元),以及本集團3%(2024年:3%)的收益來自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外部客戶之外,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均來自中國,而本集團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主要客戶

於所呈列的兩個期間內，概無個別客戶進行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有關信貸集中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42。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3,423	225,651
增值稅(「增值稅」)優惠(附註a)	190,437	212,742
生產廢料銷售	68,565	46,516
政府補助(附註23及附註b)	200,691	49,120
其他	62,931	52,091
	656,047	586,120

附註：

-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先進製造型企業」的資格，可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其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額，享有額外5%的增值稅抵扣。
- 本集團因對環境保護、節約能源資源回收、外商投資及基礎建設作出貢獻而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 上市股本證券	24,969	(38,133)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1,012)	30,890
— 私募股本投資基金	15,460	(67,058)
— 期貨合約	2,584	5,905
— 衍生金融工具	—	(1,332)
— 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873)	(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6)	(15,762)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9)	—	(20,088)
外匯虧損淨額	(35,145)	(27,103)
出售以下各項的收益／(虧損)：		
— 使用權資產	30,556	17,7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35)	(6,980)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	(13,218)	(19,60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3,769	10,413
保險所得款項(附註a)	45,000	—
修訂一名第三方應付款項的收益(附註b)	231,476	—
其他	74,531	24,408
	375,400	(91,656)

附註：

-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補償協議，據此，該保險公司同意就2023年9月火災造成的雙氧水生產線物業、廠房及設備損毀補償人民幣45百萬元。
-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若干建設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均同意修訂付款條款及應付該等供應商的金額。該修訂被視為導致終止確認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的重大修訂。產生自該修訂的收益人民幣231,476,000元已相應確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包括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7)	(50,463)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21,322)	(16,3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856	5,221
	(4,033)	(61,616)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2。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966,882	952,104
其他貸款利息	377,033	349,825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費用	89,672	105,364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108	19,452
	1,433,695	1,426,745
減：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的金額(附註)	(43,172)	(16,348)
	1,390,523	1,410,397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已按年利率3.65%至6.00%(2024年：4.01%至5.90%)予以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20,533	1,170,5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393	99,19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284	–
員工成本總額	1,217,210	1,269,745
在建工程資本化	(46,600)	(25,066)
存貨資本化	(560,857)	(609,071)
	609,753	635,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4,007	2,085,7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288	107,102
無形資產攤銷	154,614	139,019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52,909	2,331,858
在建工程資本化	(444)	(87)
	2,052,465	2,331,771
核數師薪酬(包括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11,588	9,08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97,395	4,5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469,894	43,880,655

12. 董事、主要高管及僱員酬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雪崗	-	5,679	-	-	17	5,696
路小梅	-	2,265	211	-	-	2,476
李慶華	-	800	-	-	-	800
韓勤亮	-	800	-	29	68	897
王年平	-	800	-	29	-	829
楊路	-	938	-	-	68	1,006
小計	-	11,282	211	58	153	11,7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引平	379	-	-	-	-	379
余國權	379	-	-	-	-	379
劉曉峰	379	-	-	-	-	379
小計	1,137	-	-	-	-	1,137
總計	1,137	11,282	211	58	153	12,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高管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雪崗	–	5,797	–	66	5,863
張英偉(於2024年4月1日辭任)	–	200	–	16	216
韓勤亮	–	800	300	66	1,166
王風山(於2024年4月1日退任)	–	200	–	–	200
王年平	–	800	300	–	1,100
楊路	–	957	300	66	1,323
李慶華(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	–	600	300	–	900
路小梅(於2024年4月1日獲委任)	–	1,722	216	–	1,938
小計	–	11,076	1,416	214	12,7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引平	389	–	–	–	389
余國權	389	–	–	–	389
康洹(於2024年7月10日辭任)	227	–	–	–	227
劉曉峰(於2024年10月15日獲委任)	88	–	–	–	88
小計	1,093	–	–	–	1,093
總計	1,093	11,076	1,416	214	13,799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擔任董事的酬金。

12. 董事、主要高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有權收取按董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的花紅付款。

於報告期內，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均未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2024年：四名)，彼等酬金於上文披露。於報告期內，有關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66	1,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5	—
	1,181	1,166

五名(2024年：五名)最高薪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4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6,000,000 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2024年：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60,557	98,198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12,007)	(86,604)
	48,550	11,59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賺取須繳納該等司法管轄區所得稅的任何收入。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且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報告期內的適用稅率為25%，除若干附屬公司由於相關激勵政策享受稅率為15%外。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可被採用三年，附屬公司於三年期間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免稅期及稅項減免。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自資源綜合利用產生之收益合資格獲得額外稅項扣減。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183,236	109,397
按中國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5,809	27,34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12,809)	(26,462)
不可扣除開支	7,245	4,84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172,352	117,329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8,306)	–
中國稅項減免	(75,741)	(111,464)
年度所得稅開支	48,550	11,594

14.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5年中期，已付－每股人民幣0.2分	8,561	–
2024年末期，已付－每股人民幣2.22分	94,907	–
2024年中期，已付－每股人民幣0.78分	–	33,821
2023年末期，已付－每股人民幣1.2分	–	52,868
	103,468	86,689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擬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3分，總額為人民幣6,974,000元，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58,008	20,133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305,953,351	4,364,323,44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286,890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309,240,241	4,364,323,44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13	0.005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13	不適用

由於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攤薄每股盈利。

在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已將庫存股份的影響計算內。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4,642,605	19,663,379	67,097	171,939	865,702	35,410,722
添置	–	126,228	15,953	11,573	2,050,757	2,204,511
轉撥自在建工程	463,497	713,751	–	–	(1,177,24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834,897	41	–	41	–	834,979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8)	(17,307)	–	–	–	–	(17,307)
出售及撇銷	(27,704)	(118,504)	(8,725)	(566)	–	(155,499)
於2024年12月31日	15,895,988	20,384,895	74,325	182,987	1,739,211	38,277,406
添置	–	49,294	11,014	16,212	2,033,051	2,109,571
轉撥自在建工程	487,021	1,179,179	–	–	(1,666,200)	–
出售及撇銷	(41,642)	(177,847)	(6,021)	(1,730)	–	(227,2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647)	(4,040)	–	–	–	(5,687)
於2025年12月31日	16,339,720	21,431,481	79,318	197,469	2,106,062	40,154,050
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2,490,735	5,886,728	46,533	89,337	–	8,513,333
折舊	613,399	1,433,431	11,433	27,474	–	2,085,737
轉移至投資物業(附註18)	(12,531)	–	–	–	–	(12,531)
出售及撇銷	(23,988)	(109,517)	(6,976)	(324)	–	(140,805)
於2024年12月31日	3,067,615	7,210,642	50,990	116,487	–	10,445,734
折舊	534,209	1,282,310	12,772	24,716	–	1,854,007
減值	6,660	9,102	–	–	–	15,762
出售及撇銷	(32,947)	(113,416)	(5,468)	(1,330)	–	(153,1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80)	(24)	–	–	–	(204)
於2025年12月31日	3,575,357	8,388,614	58,294	139,873	–	12,162,138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764,363	13,042,867	21,024	57,596	2,106,062	27,991,9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828,373	13,174,253	23,335	66,500	1,739,211	27,831,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30年
汽車	3至12年
辦公室設備	2至15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焦爐及有關輔助設施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延長5至10年。詳情載於附註3。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附註45。

減值評估

由於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分部的若干生產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閒置及停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因此，已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確認該等生產線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未來5年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並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13.31%折現。5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2%增長率推算。

17. 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08,233	608,892	2,217,125
添置	120,234	4,390	124,624
出售	–	(513,363)	(513,3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592)	–	(5,592)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附註b)	–	(34,198)	(34,198)
折舊支出	(44,917)	(62,184)	(107,101)
於2024年12月31日	1,677,958	3,537	1,681,495
添置	22,425	–	22,425
出售(附註c)	(165,714)	–	(165,7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3,589)	–	(13,589)
折舊支出	(42,825)	(1,463)	(44,288)
於2025年12月31日	1,478,255	2,074	1,480,329

17. 使用權資產(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614	4,69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162	42,561

附註：

- a.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物業及設備用於運營。租賃合約以12個月至3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礎磋商，包括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終止確認由本集團綜合入賬的旭陽化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旭陽研究院」）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4,198,000元及人民幣45,835,000元（誠如附註37所述）。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96百萬元向地方政府及一名第三方出售租賃土地，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經營租賃項下出售多間辦公室，租金金額固定，須每月收取。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於1月1日	1,896,640	176,380
轉移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59,5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1,680,271
公允值變動	(13,218)	(19,609)
於12月31日	1,883,422	1,896,640

本集團投資物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收入資本化及直接比較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得出。

估計物業的公允值時，物業的最優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所作用途。若干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已進行調整以減去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以免重複計算。公允值計量在公允值層級分為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一組位於北京市豐台區的物業 (「旭陽大廈」)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5.5%(2024年： 5.5%)，計及租金收入潛 力、物業性質及現行市況 的資本化	資本化率增加可導致公允值減 少，反之亦然。
位於北京及河北省的辦公室單位	直接比較	市場單位價格，計及類似物業 的近期交易價格，並根據 物業的性質、地點及狀況 進行調整	所使用的市場單位價格增加會 導致公允值增加，反之亦 然。

19. 商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收購滄州旭陽化工有限公司(「滄州旭陽」)	31,808	31,808
收購蕪湖順日信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日信澤」)	200,627	200,627
	232,435	232,435
減值		
收購順日新澤	(20,088)	(20,088)
	212,347	212,347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滄州旭陽產生的商譽歸屬於其己內酰胺生產線，而收購順日信澤產生的商譽分配至一組所收購的焦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線，各自構成現金產出單位。

19. 商譽(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編製了滄州旭陽及順日新澤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分別按10.64% (2024年：13.95%) 及11.76% (2024年：14.04%) 的稅前貼現率推算得出。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1.6% (2024年：1.2%) 的穩定增長率推算得出。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相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和毛利率，此類估計基於滄州旭陽及順日新澤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董事認為，就計算分配至收購滄州旭陽及順日信澤產生的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有關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總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20. 無形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778,853	1,711,263
添置	398,463	67,590
於12月31日	2,177,316	1,778,85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1月1日	569,577	430,558
年內支出	154,614	139,019
於12月31日	724,191	569,577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1,453,125	1,209,276

無形資產主要包含焦化產能指標及專利技術使用權。焦化產能指標於焦炭生產線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而其他無形資產按合約權利期限或預期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於5至10年的專利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1,079,877	941,546
扣除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分估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31,594	152,177
減：減值(附註)	(220,908)	(220,908)
	890,563	872,815

附註：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減值人民幣 220,908,000 元就本集團於陽煤集團壽陽景福煤業有限公司(「景福煤業」)持有的 30% 股權確認，主要由於煤炭價格低於初始投資的預期。

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 全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股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河北金牛旭陽化工有限公司 (「金牛旭陽化工」)(附註 a)	2008 年 3 月 28 日	中國	50%	50%	50%	50%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卡博特旭陽化工(邢台)有限公司 (「卡博特旭陽化工」)(附註 a)	2011 年 6 月 23 日	中國	40%	40%	40%	40%	生產炭黑
陽煤集團壽陽景福煤業有限公司(附註 a)	1992 年 6 月 27 日	中國	30%	30%	30%	30%	煤礦開採
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金祥新能源」)	2021 年 8 月 27 日	印尼	20%	20%	20%	20%	生產焦炭及焦化產品

附註：

- a. 上述聯營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董事認為，概無單個聯營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進一步提供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總體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8,793)	5,033
本集團分佔年度聯營公司溢利	13,580	30,899
年內聯營公司宣派的股息	(132,624)	(9,346)

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1,358,486	1,366,986
扣除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590,501	1,622,671
	2,948,987	2,989,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的 股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河北中煤旭陽能源有限公司(「中煤旭陽能源」) (附註a及d)	2003年11月21日	中國	45%	45%	45%	45%	生產焦炭及 焦化產品
印尼旭陽偉山(「旭陽偉山」)(附註b)	2021年11月9日	印尼	51%	51%	51%	51%	生產焦炭及 焦化產品
德天焦化(印尼)股份公司(「德天焦化」)(附註c)	2021年9月29日	印尼	24%	24%	24%	24%	生產焦炭及 焦化產品

附註：

- 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煤焦化」)，以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中煤旭陽能源的45%股權、45%股權及10%股權。根據2007年1月1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兩名，負責就中煤旭陽能源的融資及經營活動作出決定，而此等決定需由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二有投票權成員決議通過。因此，本集團及同樣有權委任兩名董事的中煤焦化共同控制中煤旭陽能源。就此而言，中煤旭陽能源列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根據旭陽偉山的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負責就融資及營運活動作出決策。若干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出售及租賃土地、任免高級管理層、採購交易金額超過5百萬美元的固定資產或原材料、出售資產等)須經旭陽偉山董事會一致同意。就此而言，旭陽偉山作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入賬。

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附註：(續)

- c. 根據德天焦化的投資協議，若干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年度營運及財務預算、採購交易金額超過5百萬美元的固定資產、採購金額超過20百萬美元的原材料、融資決策等)須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因此，德天焦化列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d. 上述合營企業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中煤旭陽能源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968,828	2,546,861
流動資產	3,335,778	3,721,201
流動負債	2,615,929	2,621,963
非流動負債	248,000	254,110
資產淨值	3,440,677	3,391,989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995	448,686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386,600	537,350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48,000	247,8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48,436	5,600,34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6,830	44,086
收取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中煤旭陽能源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以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27,042	258,373
利息收入	(19,849)	(27,282)
利息開支	35,497	57,22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193	(16,01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中煤旭陽能源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煤旭陽能源的資產淨值	3,440,677	3,391,989
本集團於中煤旭陽能源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5%	45%
本集團於中煤旭陽能源的權益賬面值	1,548,305	1,526,395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資料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762	340,301
本集團分佔年內合營企業溢利	3,083	55,117
年內合營企業宣派的股息	—	—

23.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0,275	61,474
應收貸款(附註a)	—	400,000
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	27,671	27,671
其他貸款按金	304,914	334,382
政府補助(附註b)	76,387	—
其他	99,690	109,66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73)	(23,095)
	577,164	910,093

附註：

- a. 應收貸款為通過一家持牌金融機構借予第三方的3年期委託貸款，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須於2024年6月至2026年12月間分期償還。應收貸款年利率分別為5.75%及5.20%，須每半年支付一次。於本年度，應收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已償還，而人民幣400百萬元的餘額將於2026年償還，故呈列為流動資產。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達成投資於若干公司三年的合資格條件後獲授政府補貼人民幣11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1百萬元於本年度已收取。餘下人民幣88百萬元基於貼現金額確認，將於1至5年期間分期支付，其中人民幣15百萬元將於一年內支付並呈列為流動資產，而餘額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3,344	89,714
非上市股本投資	76,048	88,060
私募股本投資基金	115,135	92,618
理財產品	119,225	122,237
	333,752	392,629
流動資產		
期貨合約	37	2,059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	23,147
	37	25,206
流動負債		
期貨合約	(2,397)	(95)
	331,392	417,740

25. 遞延稅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5,398	187,050
遞延稅項負債	(420,863)	(464,522)
	(265,465)	(277,472)

25. 遞延稅項(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無形資 產及投資物業 的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 公司權益 的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來自收購 附屬公司的 公允值調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1,274	(26,422)	55,227	(150,946)	149,983	(370,364)	35,705	(275,543)
(扣除自)／計入損益	(14,247)	20,945	-	150,946	(149,983)	35,701	43,242	86,6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74,827)	-	-	-	-	-	(74,827)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13,706)	-	-	-	-	-	(13,706)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27	(94,010)	55,227	-	-	(334,663)	78,947	(277,472)
(扣除自)／計入損益	(5,392)	40,528	-	-	-	35,679	(58,808)	12,007
於2025年12月31日	11,635	(53,482)	55,227	-	-	(298,984)	20,139	(265,465)

附註：本集團確認的公允值調整遞延稅項負債指對業務收購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公允值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續)

使用該等稅項虧損須經稅務機關同意並遵守中國稅法的若干規定。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產生後五年內到期，並確認無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稅項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382,920
2026年	714,111	720,435
2027年	503,920	519,496
2028年	298,964	554,068
2029年	313,500	372,556
2030年	556,097	—
	2,386,592	2,549,47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455.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21.6百萬元)，主要來自若干附屬公司的未變現溢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並無就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購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2025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人民幣11,079,648,000元(2024年：人民幣11,192,429,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26.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40,692	1,735,476
製成品	393,421	622,370
貿易存貨	75,530	345,354
開發中物業	541,035	374,943
	2,850,678	3,078,143

已抵押存貨的詳情載於附註45。

27. 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799,243	982,43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555,913	527,61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5,156	1,510,050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6,398,126	5,447,122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5,496	735,944
應收貸款(附註23)	400,000	450,000
搬遷補償應收款項	—	109,091
作為貿易代理代表第三方預付款項	2,261,914	2,206,630
可扣減輸入增值稅及預付其他稅項及費用	369,705	394,188
減：減值	(44,756)	(51,572)
其他應收款項	10,500,485	9,291,403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976,18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客戶通常以現金或票據結算有關銷售。本公司給予以現金結算的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30日(免息及並無抵押品)。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81,245	794,258
1至3個月	95,879	167,484
3至6個月	7,737	6,447
7至12個月	14,382	14,243
	799,243	982,432

概無為按市場利率計息以票據結算的銷售提供信貸期。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且基於到期日的平均賬齡一般由90天至360天。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2。

以下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透過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抵押該等應收款項予銀行或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額賬面值及相應負債計入有抵押借款或貿易應付款項(以適用者為準)。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310,168	135,471
相關應付供應商款項賬面值(附註30)	(142,638)	(87,846)
相關貸款賬面值	(167,530)	(47,625)
	-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發行的應收票據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以為人民幣6,281,909,000元(2024年：人民幣4,654,497,000元)的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32)，而該等應收票據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27. 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轉讓有關若干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使銀行和供應商有追索權)。本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付款違約風險為微乎其微，因為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中國具信譽的銀行發行及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已終止確認且不再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該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違約可能導致的最大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票據以籌集現金	2,976,687	2,893,075
已背書票據以償付應付供應商款項	1,231,200	2,526,565
具有追索權的尚未到期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	4,207,887	5,419,640

尚未到期的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將自本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8. 受限制銀行結餘

用於擔保本集團各項負債的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抵押的受限制銀行結餘：		
應付票據及信用證(附註)	2,550,023	2,013,174
銀行貸款	415,604	303,436
期貨合約	150,395	135,061
	3,116,022	2,451,671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	238,000
流動資產	3,116,022	2,213,671

附註：部分受限制銀行結餘用於抵押本集團附屬公司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出具的票據，該等票據已貼現，附有全面追索權，以於2025年12月31日獲取人民幣6,281,909,000元(2024年：人民幣4,654,497,000元)的銀行貸款。更多詳情見附註27和32。

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為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存款，而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所規限。該等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0.85%至2.30%(2024年：年利率0.01%至2.30%)。

29.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包括原有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每年0.0001%至3.66%(2024年：0.001%至2.3%)計息。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40,126	114,905
港元(「港元」)	39,044	52,197
其他(附註)	10,434	5,500
	189,604	172,602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日圓(「日圓」)及蒙古圖格里克。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92,331	3,126,633
由背書應收票據償還的應付款項(附註27)	142,638	87,846
應付票據	2,756,086	2,400,392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1,501,255	2,075,882
作為貿易代理代表第三方應付款項	118,627	380,293
作為貿易代理代表第三方預收客戶款項	354,684	357,233
其他應付稅項	77,569	75,514
應付薪金	88,804	143,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7,197	606,654
	8,379,191	9,254,120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8,276,346	9,204,744
非流動負債(附註a)	102,845	49,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與修訂對第三方的應付款項(如附註8詳述)有關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03百萬元。根據補充協議，餘額將於協議簽署後1年後2年內結清，因此呈列為長期應付款項。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以下乃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435,213	2,750,565
3至6個月	28,562	133,224
6至12個月	155,552	149,369
1至2年	33,392	60,089
2至3年	13,327	13,141
3年以上	26,285	20,245
	2,692,331	3,126,633

31.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1,789,144	1,939,707
物業銷售	42,108	153,718
	1,831,252	2,093,425

31.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主要指本集團就來自客戶的墊款並預期於一年內結算。對於2025年1月1日因銷售產品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全部結餘在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而對於2025年1月1日因銷售物業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本年度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129,572,000元。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清償，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401,064,000元。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8,464,583	10,290,136
無抵押	13,487,167	9,846,666
其他貸款		
有抵押	5,513,530	4,828,736
無抵押	511,689	704,250
貼現票據融資(附註27)		
來自以下各方之貼現票據應收款項：		
— 本公司附屬公司	6,281,909	4,654,497
— 第三方	167,530	47,625
	34,426,408	30,371,9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於各報告期末，應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536,007	20,883,819
1年後但於2年內	4,306,708	6,250,439
2年後但於5年內	2,906,911	2,408,138
5年後	1,676,782	829,514
	34,426,408	30,371,910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5,536,007	20,883,819
非流動負債	8,890,401	9,488,091
	34,426,408	30,371,910

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22,788	620,346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及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	24,436,992	1.70~ 8.50	18,681,567	1.70~ 8.50
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9,989,416	2.65 ~ 8.50	11,690,343	2.66~8.50
	34,426,408		30,371,910	

附註：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以美元計值並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計息的銀行借款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113,360,000元)。餘下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息。

有抵押其他貸款指持牌財務公司發放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用土地為抵押的貸款，以及持牌金融機構發放並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為抵押的貸款。

有關為換取本集團銀行融資而抵押的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45。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82,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32,000,000元)由關聯方作擔保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95	1,440
1年以上但2年內	639	1,495
2年以上但5年內	—	639
	2,134	3,574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年內結算的金額	(1,495)	(1,440)
非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年後結算的金額	639	2,134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70% (2024年：3.70%)。

34. 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169,902	138,823
添置	27,982	46,914
解除至損益	(16,345)	(15,835)
於年末	181,539	169,902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17,005	16,766
非流動負債	164,534	153,136
	181,539	169,902

34. 遞延收入(續)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產生的遞延收入指有關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基礎設施建設所獲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遞延收入，以直線基準按有關可折舊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股份數目	2024年 股份數目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法定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年初	4,454,186,000	4,424,126,000	445,419	442,413
已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	—	(21,940,000)	—	(2,194)
發行股份	—	52,000,000	—	5,200
於年末	4,454,186,000	4,454,186,000	445,419	445,419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於年初	385,172	382,246
已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附註a)	—	(1,876)
發行股份(附註b)	—	4,802
於年末	385,172	385,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本(續)

附註：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其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 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總 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4月	8,417	2.58	2.47	21,277
5月	13,717	2.56	2.37	34,246
6月	28,794	2.56	2.47	72,070
7月	13,170	2.59	2.49	33,422
11月	8,375	2.23	2.15	18,413
12月	7,780	2.28	2.16	17,394
	80,253			196,8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80,253,000股(2024年：119,085,000股)普通股作為庫存股份，代價為196,822,000港元(2024年：355,2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9,960,000元(2024年：人民幣323,045,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註銷零股普通股(2024年：21,940,000股普通股)，當中12,591,000股及9,349,000股普通股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購回。

- b.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3.00港元配售5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4百萬元)。

36. 儲備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已付代價與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合計資本之間的差額，根據合併會計基準作為最終控股公司的注資入賬／分派。

儲備基金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每年根據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相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儲備基金可資本化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實收資本。

安全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核心業務產生的收益1.5%轉入指定基金。該基金將用於安全設施的安裝、維修和保養。於報告期內變動指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計提的金額與年內使用金額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6. 儲備(續)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因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外匯差額。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指投資物業賬面值與其轉移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當日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股東進行的股權交易中，代價與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間金額為人民幣243百萬元的差額以及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而確認金額為人民幣1,284,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另一名第三方訂協議，據此，該第三方以現金向定州天鷲注資人民幣450百萬元。注資完成後，非控股股東於定州天鷲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增至49.999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該等第三方同意以現金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滄州旭陽注資合共人民幣1,100百萬元。注資完成後，非控股股東於滄州旭陽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為19.52%。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6日，本集團與本集團共同控制的關聯方旭陽控股有限公司（「旭陽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旭陽控股收購旭陽研究院的100%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81百萬元。收購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旭陽研究院隨即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旭陽研究院持有位於北京市豐台區的旭陽大廈。由於所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組合並不構成業務，故收購列賬為收購資產。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4,979
投資物業	1,680,27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9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5,33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32,000)
遞延稅項負債	(74,827)
	169,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的代價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81,000
減：收購後對銷的負債淨額	
—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34,198
— 租賃負債	(45,835)
	169,363

收購所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81,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35
	160,365

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於2025年5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予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為9,915,000股(2024年：零)，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2024年：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25年9月1日授出9,915,000股股份，歸屬期為自授出日起60個月(即至2030年8月31日)。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授出股份的估計公允值為23,8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786,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授出股份相關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284,000元(2024年：零)。

39.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市政府機關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適用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機關負責全部應付已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權下受聘用且過往並非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涵蓋的僱員，經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1,5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該等計劃項下本集團並無可供本集團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之供款。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計劃項下亦無可供本集團使用以降低未來年度應繳供款的被沒收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楊雪崗先生	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北京旭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北京旭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北京奧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滄州旭陽智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大同市精通志堅興旺洗煤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定州旭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定州旭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定州市旭陽商務酒店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定州旭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定州旭陽物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大同興華聯合選煤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河北奧特美克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4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河北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河北旭陽建築設計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樂亭華陽熱電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旭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旭陽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邢台旭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邢台旭陽物業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邢台騰旭物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邢台天鷲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邢台旭人酒店服務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邢台旭陽智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鄆城旭陽智慧物業有限公司(附註a)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
卡博特旭陽化工(邢台)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河北金牛旭陽化工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附註b)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萍鄉旭陽能源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河北中煤旭陽能源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旭陽偉山新能源(印尼)有限公司(附註b)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德天焦化(印尼)股份公司(附註b)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旭陽偉山工程(海南)有限公司(附註a)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附註a)	非控股股東

附註：

- 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 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英文。

本集團訂立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2所披露已付董事及其他最高薪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596	15,7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	2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31	—
	14,948	16,053

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釐定。

4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購買貨品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86,825	814,318
– 中煤旭陽能源	1,387,546	1,896,171
– 金牛旭陽化工	4,204	7,041
– Xiamen Risun International Trade Supply Chain Co., Ltd.	8,086	–
– 旭陽偉山	298,294	311,475
– 德天焦化	65,950	79,093
銷售貨品予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	16,401
– 中煤旭陽能源	173,132	58,075
– 金牛旭陽化工	5,939	212
– 萍鄉旭陽能源	27,996	–
– Xiamen Risun International Trade Supply Chain Co., Ltd.	99,887	–
– Heze Funeng Gas Co., Ltd.	20,675	–
– Yuncheng Yunzhou Risun Gas Co., Ltd.	87	–
– 唐山旭陽雙安科技有限公司	1,380	212
– 卡博特旭陽化工	680,583	750,766
– 旭陽偉山	870,884	297,891
– 金祥新能源	–	2,256
自以下各方獲得建設服務及其他服務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534,432	686,268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 卡博特旭陽化工	7,205	839
– 德天焦化	–	9,122
自以下各方獲得租金收入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9,355	4,068
– 中煤旭陽能源	1,924	171
– 卡博特旭陽化工	–	1,761
自以下各方獲得利息收入		
– 旭陽偉山	52,198	70,962
– 金祥新能源	4,875	4,841
– 德天焦化	–	25,48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127	3,021
租賃相關費用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2,631	47,054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股息		
— 中煤旭陽能源	37,640	24,976
非貿易性質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114,515	7,615
— 旭陽偉山	1,540,854	1,194,201
— 德天焦化	258,940	258,940
— 金祥新能源	89,627	87,181
— 萍鄉旭陽能源有限公司	1,593	—
— Yuncheng Yunzhou Risun Gas Co., Ltd.	22,481	—
— 唐山旭陽雙安科技有限公司	72	—
	2,028,082	1,547,93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38,080)	(29,442)
	1,990,002	1,518,495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24,436	23,876
— 中煤旭陽能源	62,080	13,341
— 卡博特旭陽化工	9,289	15,825
— 旭陽偉山	1,356,426	1,136,467
— 金祥新能源	6,506	6,506
— Yuncheng Yunzhou Risun Gas Co., Ltd.	65	—
	1,458,802	1,196,0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30,572)	(21,354)
	1,428,230	1,174,661

4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569,866	320,001
— 德天焦化	189	784
— 金牛旭陽化工	14	—
— 旭陽偉山	71,852	—
— 萍鄉旭陽能源有限公司	14,636	—
— 中煤旭陽能源	281	—
	656,838	320,785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資產	943,216	316,373
流動資產	3,169,494	2,722,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55,870	475,169
1至3個月	106,768	14,466
4至6個月	634,938	311,607
7至12個月	222,831	373,419
1至2年	7,823	—
	1,428,230	1,174,661

於2025年12月31日，除應收金祥新能源的款項人民幣75百萬元及應收旭陽偉山的款項人民幣857百萬元(2024年：應收德天焦化的款項人民幣256百萬元及應收旭陽偉山的款項人民幣961百萬元)為計息款項之外，所有餘下應收關聯方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中燃	102,781	102,781
— 旭陽偉山	48,000	—
	150,781	102,781

4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來自以下各項之貿易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28,756	45,139
— 中煤旭陽能源	590,805	698,346
— 旭陽偉山	72,169	124,329
— Xiamen Risun International Trade Supply Chain Co., Ltd.	35,041	—
— 萍鄉旭陽能源有限公司	7,470	—
	734,241	867,814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	313,087	302,549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1,198,109	1,262,161
非流動負債	—	10,983

應付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71,031	1,018,302
1至3個月	148,615	48,635
3至6個月	141,494	89,265
6至12個月	32,680	4,522
1至2年	48,971	3,692
2至3年	4,537	5,947
	1,047,328	1,170,363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中燃的款項為一筆人民幣47百萬元的股東貸款，其為免息貸款，可分期償還。除此之外，應付關聯方的所有其他金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d) 於各報告期末，就授予關聯方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的擔保，本集團的最高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合營企業發出的財務擔保	5,163,818	4,250,600
向一家聯營公司發出的財務擔保	1,476,976	1,476,976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營企業使用的擔保融資為人民幣 3,295,69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174,159,000 元）。

誠如附註 32 所述，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貸款人民幣 1,082,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132,000,000 元）由楊雪崗先生控制的關聯方作擔保，已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了財務擔保。有關擔保已獲延長，以便根據投資協議為該等公司的焦化項目建設提供資金，據此，全體股東同意按持股比例提供財務擔保。董事認為，於財務擔保發出日期，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不重大，於各報告期末，經考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持有的資產的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後，毋須計提撥備。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根據董事會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藉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報告期內，並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透過參考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本集團的策略為將權益與債項維持在一個平衡的位置，並確保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

4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以下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3,789	417,83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55,156	1,510,05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382,843	9,363,704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97	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3,335,270	40,203,37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長期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金融工具。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定利率政策，惟本集團將定期檢視市場利率以把握減少借款成本的潛在機會。因此，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訂立利率掉期安排以減低利率風險。

(i) 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定息銀行存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9)、其他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32)、應收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7)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請參閱附註40)。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按浮息計算)。為了管理及減輕利率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視市場利率，以捕捉潛在機遇去減低借款成本。管理層將繼續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乃基於浮息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率風險，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在整個相關期間仍不會償還。倘浮息銀行存款的利率增加或減少25個基點，及浮息借款的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1,042,000元(2024年：人民幣78,712,000元)。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彼等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為盡量降低該風險，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與部分美元貸款有關的風險敞口。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的即時變動(假設其他風險變數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4,923	5%	3,693
其他	5%	5,052	5%	6,640

上表所列的分析結果，反映著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所受的即時影響(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並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呈列之用)所涉及的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於報告期內按同一基準進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董事並未實施具體措施以降低價格風險。倘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價上升或下跌5%，則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額外收益或虧損為人民幣1,167,000元(2024年：人民幣4,486,000元)。

本集團的商品價格風險主要為本集團購買、生產及銷售的主要商品焦炭、煤炭及精細化工產品的現行市價波動風險。為盡量降低此風險，本集團訂立期貨合約以管理本集團有關預測產品銷售、預測原材料採購及存貨的風險。由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未完成的重大期貨合約，期貨合約價格變動的影響微不足道。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除其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面臨的因就有關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而產生的最大信貸風險在附註40(d)中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優質且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時，本集團會要求在貨物交付前提前付款。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為管理來自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的風險，本集團主要與中國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及中國以外其他地區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的交易對手授予信貸期，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此等客戶的信貸質素將就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重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就違約發生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或已發行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款項賬齡來評估客戶的減值，原因為本集團客戶包括大量客戶，其根據合約條款具有代表客戶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通過使用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獲得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訊。

就所有其他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評估及總結該等工具的違約率風險穩定，乃基於本集團對交易對手的財務穩健狀況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5年總賬面值		2024年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個別)	1,331,730 179,602 4,164	1,515,496	793,492 489,379 12,164	1,295,0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40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個別)	2,065,722	2,065,722	1,572,913	1,572,9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貿易性質	4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撥備矩陣)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個別)	96,516 1,362,286	1,458,802	59,548 1,136,467	1,196,015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23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381,301 –	381,301	734,382 –	734,38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7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撥備矩陣) 信貸減值(個別)	811,057 27,958	839,015	987,410 28,545	1,015,955
應收票據	27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5,913	555,913	527,618	527,618

* 上文所披露的總賬面值包括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及非貿易性質應收款項。所有貿易性質應收款項一直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逾期資料或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2025年

	逾期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 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555,913	555,9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	2,065,722	2,065,722
其他應收款項	4,164	1,511,332	1,515,496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	381,301	381,301

2024年

	逾期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 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527,618	527,6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性質	—	1,572,913	1,572,913
其他應收款項	12,164	1,282,871	1,295,035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	734,382	734,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826	27,548	56,374
— 轉撥至信貸減值	(1,199)	1,199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4,426	345	24,771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25,721)	(547)	(26,268)
於2024年12月31日	26,332	28,545	54,877
— 轉撥至信貸減值	(573)	573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8,644	—	18,644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2,017)	(1,160)	(3,177)
於2025年12月31日	42,386	27,958	70,344

下表詳細載列基於本集團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的風險狀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總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0.05%	742,709	0.03%	826,351
1至3個月	1.04%	96,940	0.19%	182,303
4至6個月	6.97%	11,293	11.47%	13,195
7至12個月	20.11%	50,214	17.38%	16,477
1至2年	77.54%	6,417	63.52%	8,632
		907,573		1,046,958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計提人民幣17,27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436,000元)的減值撥備，並就無信貸減值且個別評估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計提人民幣25,116,000元(2024年：人民幣15,896,000元)的減值撥備。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有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結餘的應收款項人民幣27,958,000元(2024年：人民幣28,545,000元)進行個別評估，並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7,958,000元(2024年：人民幣28,545,000元)。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長期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性質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9,576	27,724	26,555	143,855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3,369	—	13,369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48,471)	(10,626)	(14,391)	(73,488)
於2024年12月31日	41,105	30,467	12,164	83,736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14,215	—	14,215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8,617)	(17,098)	(8,000)	(33,715)
於2025年12月31日	32,488	27,584	4,164	64,23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應收中煤旭陽能源非貿易性質股息人民幣37,640,000元(2024年：人民幣24,976,000元)進行個別評估，並未就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放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款項的尚餘合約期限作出分析，有關期限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加權 平均利率 %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738,284	102,845	-	-	7,841,129	7,841,1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4.24	26,286,228	4,554,037	3,165,372	2,241,564	36,247,201	34,426,4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067,733	-	-	-	1,067,733	1,067,733
租賃負債	3.70	1,548	645	-	-	2,193	2,134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6,640,794	-	-	-	6,640,794	-
		41,734,587	4,657,527	3,165,372	2,241,564	51,799,050	43,337,404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671,558	56,081	-	-	8,727,639	8,660,9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4.58	21,415,105	6,417,050	2,509,533	920,857	31,262,545	30,371,9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60,429	11,868	-	-	1,172,297	1,170,535	
租賃負債	3.70	1,548	1,548	645	-	3,741	3,574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5,727,576	-	-	-	5,727,576	-	
		36,976,216	6,486,547	2,510,178	920,857	46,893,798	40,206,953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全數擔保金額安排在擔保的對手方申索該金額情況下可能需要結付的最高金額。基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很有可能根據該安排將毋須支付任何金額。然而，該等估計或會因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的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允值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其以下金融工具：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3,344	89,714	第一級	公允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計算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	76,048	88,060	第三級	公允值乃基於可比上市公司的市淨率及流動性折現率估計	流動性折現率
私募股本投資基金	115,135	92,618	第三級	公允值乃基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或單位股的資產淨值估計	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
理財產品	119,225	122,237	第二級	公允值乃經參考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釐定	不適用
期貨合約	37	2,059	第一級	公允值乃來自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	23,147	第一級	公允值乃來自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	799,243	982,432	第二級	公允值乃基於合約現金流入按反映市場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計算的現值估計	不適用
應收票據	555,913	527,618	第二級	公允值乃基於合約現金流入按反映市場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計算的現值估計	不適用
金融負債					
期貨合約	2,397	95	第一級	公允值乃來自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42.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值(續)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對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投資為人民幣76,048,000元(2024年：人民幣88,060,000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流動性折現率。流動性折現率越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越低。假設流動性折現率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2025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728,000元(2024年：人民幣4,340,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本集團對私募股本投資基金的投資為人民幣115,135,000元(2024年：人民幣92,618,000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越高。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2025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757,000元(2024年：人民幣4,631,000元)。

於報告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顯示於整個報告期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私募股本基金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24,457	111,670	336,127
購買	36,935	–	36,935
贖回	(101,716)	(54,500)	(156,216)
本年度公允值變動	(67,058)	30,890	(36,168)
於2024年12月31日	92,618	88,060	180,678
購買	25,000	–	25,000
贖回	(17,943)	(1,000)	(18,943)
本年度公允值變動	15,460	(11,012)	4,448
於2025年12月31日	115,135	76,048	191,183

(iii)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非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705,643	126,311	599,895	33,103	26,464,952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919,263	(23,530)	(37,870)	(164,789)	1,693,074
貼現應收票據(附註a)	293,615	–	–	–	293,615
償還其他貸款所用按金	(80,249)	–	–	–	(80,249)
應付股息	–	–	–	131,689	131,689
新訂租賃	–	–	4,390	–	4,390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	–	(576,985)	–	(576,9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132,000	–	–	–	1,132,000
應付租金	–	–	(5,308)	–	(5,308)
融資成本	1,390,945	–	19,452	–	1,410,397
應計利息 – 資本化	16,348	–	–	–	16,348
匯兌差額	(5,655)	–	–	–	(5,655)
於2024年12月31日	30,371,910	102,781	3,574	3	30,478,268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287,441	48,000	(1,548)	(225,755)	108,138
貼現應收票據(附註a)	2,566,637	–	–	–	2,566,637
償還其他貸款所用按金	(234,501)	–	–	–	(234,501)
應付股息	–	–	–	225,755	225,755
融資成本	1,390,415	–	108	–	1,390,523
應計利息 – 資本化	43,172	–	–	–	43,172
匯兌差額	1,334	–	–	–	1,334
於2025年12月31日	34,426,408	150,781	2,134	3	34,579,326

4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續)

附註：

- a.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將應收第三方票據貼現予銀行，以進行短期融資。該等借款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因董事認為現金流量實質上為自貿易客戶收取的款項。
- b. 應付股息計入附註30所載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900,197	708,448

45.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除附註28所披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的貼現票據外，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作擔保，而其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91,364	9,396,855
使用權資產	482,042	783,599
投資物業	1,680,271	1,810,470
存貨	140,000	290,010
貿易應收款項	655,742	789,4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65,627	2,316,610
	14,315,046	15,387,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業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富中企業有限公司(「富中」)(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旭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旭陽」)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
旭陽國際有限公司(「旭陽國際」)	香港	普通股3,000,000 港元	100%	100%	買賣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及(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i)及(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1,079,826,575元	92.61%	92.61%	生產焦炭及焦化產品
鄆城旭陽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42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焦炭及焦化產品
呼和浩特旭陽中燃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1,336,000,000元	67%	67%	生產焦炭及焦化產品
邢台旭陽煤化工有限公司(「邢台旭陽煤化工」) (附註(ii)及(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776,000,000元	100%	100%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滄州旭陽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i)及(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4,452,960,824元	80.48%	80.48%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定州天鷲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768,049,200元	76.80%	50.01%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東明旭陽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2,231,810,000元	100%	100%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營業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邢台旭陽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及(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218,520,000元	100%	100%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唐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及(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1,045,000,000元	100%	100%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旭陽營銷有限公司(附註(ii)及(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1,20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
邢台旭陽貿易有限公司(「邢台旭陽貿易」)(附註(i)及(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94,750,000元	100%	100%	買賣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
旭陽物產株式会社(附註(iii)及(iv))	日本	實繳股本 155,000,000 日圓	100%	100%	買賣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
唐山旭陽物產有限公司(附註(i)及(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焦炭及焦化產品
定州中旭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ii)及(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房地產開發
旭陽化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900,000,000元	100%	100%	物業租賃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實體。
- (iii) 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v) 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所有附屬公司(除富中外)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現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到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河北旭陽能源	生產焦炭及焦化產品	7.39%	7.39%	10,326	116	365,123	399,797
定州天鷲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23.20%	49.99%	54,304	54,398	398,359	905,270
旭陽中燃	生產焦炭及焦化產品	33.00%	33.00%	29,466	24,835	763,557	734,090
滄州旭陽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19.52%	19.52%	3,624	–	1,061,773	1,058,149
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附屬公司	生產精細化工產品			(21,042)	(1,679)	1,240	19,602
				76,678	77,670	2,590,052	3,116,908

47.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2,597,816	2,597,144
使用權資產	2,073	3,5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15,876	134,3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750	75,168
	2,753,515	2,810,22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79,676	280,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2	1,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50	50,426
	319,858	332,66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95	1,4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32,278	9,2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	580
	133,935	11,2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9	2,134
	639	2,134
流動資產淨值	185,923	321,400
資產淨值	2,938,799	3,129,4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5,172	385,172
儲備	2,553,627	2,744,314
總權益	2,938,799	3,129,486

附註：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披露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資料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7,173)	3,007,156	–	(1,628)	2,968,355
年內溢利	–	–	–	44,564	44,564
註銷股份 (附註35)	62,802	(60,926)	–	–	1,876
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附註35)	(323,045)	–	–	–	(323,045)
發行股份 (附註35)	–	139,253	–	–	139,253
股息分派 (附註14)	–	–	–	(86,689)	(86,689)
於2024年12月31日	(297,416)	3,085,483	–	(43,753)	2,744,314
年內溢利	–	–	–	91,457	91,457
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附註35)	(179,960)	–	–	–	(179,96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8)	–	–	1,284	–	1,284
股息分派 (附註14)	–	–	–	(103,468)	(103,468)
於2025年12月31日	(477,376)	3,085,483	1,284	(55,764)	2,553,627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卡博特旭陽化工」	指	卡博特旭陽化工（邢台）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卡博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旭陽集團分別擁有60.0%及40.0%，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滄州生產園區」	指	我們在滄州的生產園區，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滄州旭陽化工直接擁有的精細化工設施的所在地
「中國煉焦行業協會」	指	中國煉焦行業協會，由中國煉焦行業代表組成的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煤旭陽能源」	指	河北中煤旭陽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年報第85至199頁所載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及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泰克森及楊先生
「不競爭契據」	指	由各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不競爭契據，當中載有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述以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
「定州生產園區」	指	我們在定州的生產園區，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定州天鷲新能源擁有的精細化工設施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河北旭陽焦化有限公司擁有的焦化設施的所在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6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公司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售及銷售540,000,000股股份及超額配發9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另有所指，對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若干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及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河北省焦化行業協會」	指	河北省焦化行業協會，由焦化和煤化工行業代表組成的協會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牛旭陽化工」	指	河北金牛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邢台旭陽貿易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22），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0%及50.0%。金牛旭陽化工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19年3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楊先生」	指	楊雪崗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指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指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唐山生產園區」	指	我們在唐山的生產園區，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唐山旭陽化工擁有的精細化工設施的所在地
「泰克森」	指	泰克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控股股東之一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邢台生產園區」	指	我們在邢台的生產園區，為我們的合營公司中煤旭陽能源擁有的煉焦設施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邢台旭陽煤化工、邢台旭陽化工及我們的聯營公司金牛旭陽化工、卡博特旭陽化工擁有的精細化工設施的所在地
「邢台旭陽化工」	指	邢台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邢台旭陽貿易」	指	邢台旭陽貿易有限公司(前稱邢台旭陽焦化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旭陽控股集團」	指	旭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旭陽控股」	指	旭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旭陽焦化控股有限公司及天鷲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楊太太分別擁有99.0%及1.0%
「%」	指	百分比